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4

盛洋投資

2017
年度報告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3	董事局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收益表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財務報表附註
163	投資物業的詳情
164	發展中物業的詳情
165	五年財務概要
166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55,565	83,0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341)	(248,109)
本年度虧損	(87,018)	(253,378)
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	(87,018)	(253,378)
每股虧損		
— 基本(港元)	(0.19)	(0.56)
— 攤薄(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總值	6,589,265	5,926,243
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5,475,671	3,834,1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4,828	1,121,440
淨借貸比率(倍)*	不適用	0.2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資源總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514,800,000元，足以結償本集團約港幣500,000,000元的所有借貸。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按債務淨額基準計算並無任何淨負債。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七年」)的業績。

財務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分屬於股東的虧損約港幣8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53,400,000元)。虧損當中包括財務費用約港幣88,400,000元，此費用中包括向我們控股股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遠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遠洋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盛美管理有限公司(「盛美」)所借貸款相關的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約港幣57,100,000元。

董事局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核心

我們的重點發展領域之一是我們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房地產資產管理平台 — Gemini-Rosemont Realty LLC(「GR Realty」)的策略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 Realty旗下所管理的資產約為1,700,000,000美元，包括位於全美20個州的59項商業物業(共95棟樓宇)，面積約1,230萬平方呎。

二零一七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經濟有所改善的同時，亦伴隨着各項宏觀經濟的利淡因素。美國房地產市場在經歷了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難以持續的高增長率後，近年繼續向城市與子市場間的不均衡發展過渡。GR Realty一直積極調整其策略，更集中於已選定核心城市及子市場，藉此把握迎面而來的投資良機。大部份城市及子市場項目的市場價值增加而若干非核心城市項目的市場價值下降，本集團分佔GR Realty及其參股項目的盈利約為港幣12,100,000元。

GR Realty利用本年度結合市場變化及對項目選擇採取更謹慎考量態度，進一步審閱其投資及經營策略，更集中地關注已選定核心城市及子市場，同時逐漸套現於非核心地區的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GR Realty於美國加州三藩市半島的核心地帶收購一個優質甲級寫字樓，承諾出租率為100%，出租給具投資級別信用的租戶，初步估計槓桿前10年平均按年回報率(扣除房地產稅後)約7.4%及預計高現金回報率。此外，該寫字樓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10年期固定年利率為約3.75%的銀行融資，同時於二零一八年首周該項目60%的股權權益已獲聯合參股。

於本年度末後，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美國的業務範圍，本集團以總代價約7,400,000美元從GR Realty收購間接持有及管理上述寫字樓之合夥企業中普通合夥權益及約19.5%的有限合夥權益。

於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全面、專有且完整權利、權力及酌情權經營、管理及控制寫字樓的業務及事宜。該收購事項可擴展本集團的資金平台投資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戰略相符。同時除經常性租金收入之外，本集團亦將可每年按固定費率定期收取資產管理費，以及該寫字樓資本增值帶來的上述合夥權益反饋。此舉透過與不同持份者加深及延長策略性業務聯繫，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位於美國曼哈頓的物業開發項目亦是主要業務重點之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紐約市核心地帶曼哈頓第六大道531至537號及539號的兩棟樓宇（「第六大道項目」）。開發項目座落於Chelsea、West Village及Union Square的十字路口，通過各地鐵及鄰近鐵路網絡與其他區域連接，交通四通八達。本集團已為第六大道項目提交總樓面面積約8萬平方呎的重建計劃，旨在重建作開發綜合住宅項目。本集團目標為該試點開發項目打造出配有豪華配套設施的獨特產品種類，目標群為曼哈頓區行政專業人士以滿足其特定需求。該項目現況為空置的零售物業，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動工拆除現有兩棟樓宇，第六大道項目估計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完工。

資本架構舉措

為實施更靈活的股息政策及提高股東、潛在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心，以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已積極尋找方法改善其財務狀況及優化其資本架構。

發行永久債券

於本年度下半年，本公司已完成向盛美發行價值約港幣2,259,500,000元的無抵押永久債券，代價已透過抵銷本公司尚欠盛美全部尚未償還的股東貸款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的方式支付。

發行該永久債券有效地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加固了本集團資產淨額狀況。

主席報告

股本削減

於本年度下半年，本公司已註銷過往向盛美發行1,300,000,000股當中約470,7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於註銷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後，產生股本削減儲備賬進賬額約港幣1,412,000,000元，部份用於抵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港幣1,228,200,000元。此外，於本年度後的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註銷盛美持有的約43,3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實施該註銷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倘該進一步可換股優先股註銷生效後，將進一步產生約港幣130,000,000元的股本削減儲備賬進賬額，可用於抵銷本公司任何累計虧損，而抵銷後的剩餘金額可供日後分派予股東（倘適用）。有關進一步註銷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上述股本削減為減低本公司累計虧損，使本公司在探索和釐定其股息政策時更靈活，可改善其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繼而改善本公司的整體信貸評級，有助本公司日後以更佳融資條款進行磋商，並加強潛在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前景的信心，有助於本公司未來以更佳商業條款就項目進行磋商。通過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擴充及增長，將在中長期為股東產生利益及創造價值。

市場前瞻及發展前景

隨著整體失業率回復至金融危機以前的水平，儘管政治氣候仍不明朗，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七年處於上升軌道。受惠於依然強勁的全球整體需求，令人鼓舞的財政刺激措施，加上決策者的謹慎態度，我們預計來年在充滿機遇及挑戰的背景下，增長將會繼續加速。我們依然對美國經濟持正面態度，預期經濟增長速度溫和，尤其是美國的建議稅務改革及基建政策的推動下，或會為美國經濟以及全球市場帶來進一步增長。

鑒於美國房地產市場持續呈現城市及區域分化發展的趨勢，以及勞動力及家庭行為以及偏好隨著科技不斷發展而轉變，未來的焦點將投放於具深度的本土市場知識及分析，按本地市場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策略，以及進行積極的項目管理，而這些正是我們當地資產管理平台GR Realty專業擅長的領域。GR Realty擁有歷史悠久的當地往績記錄、完善的網絡及市場知識。隨著投資環境愈來愈具有挑戰性，亦為如GR Realty般具備積極房地產投資管理策略的公司的發揮提供豐富條件。透過充分利用GR Realty的專長，我們旨在更有效地把握在美國的良好業務機遇，提高當地聲譽及擴大資產管理規模。

此外，在全球經濟同步上揚的背景下，我們亦將密切留意其他核心海外市場，藉此在投資良機出現時，以及目前業務發展處於更穩固階段時採取及時行動。

致謝

董事局藉此機會就全體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和銀行企業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及寶貴貢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在我們的控股股東遠洋的持續支持下，我們將持續向前邁進，並於未來加速我們的增長與發展。

榮譽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總額約港幣 55,600,000 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 83,100,000 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所收取的股息收入(持作買賣金融工具所收股息除外)於二零一七年減少約港幣 42,700,000 元至約港幣 16,400,000 元，原因為基金投資的獨立投資經理人於本年度決定保留資本以投資在復甦的證券市場，藉此為基金投資獲取最大回報；及(ii) 租金收入於本年度增加約港幣 14,900,000 元至約港幣 36,600,000 元，主要為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於美國收購一項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全年租金收入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36,556	21,678
股息收入	19,009	61,419
	55,565	83,09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本年度錄得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收益約港幣 12,100,000 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港幣 86,200,000 元)乃由於分佔美國房地產基金平台 GR Realty 業績溢利所致。美國房地產市場的城市及子市場間不均衡發展，核心城市及子市場若干物業之市場價值增加，而非核心城市與子市場物業之市場價值則下降，於本年度抵銷 GR Realty 的業績表現。二零一六年錄得重大虧損是由於應佔一間合營集團的虧損所致，其中持有該集團的全部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出售，因此於本年度並無影響。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約港幣 248,400,000 元大幅減少至約港幣 88,400,000 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發行永久債券以取代股東貸款，有關詳情於下文「發行永久債券」一段作進一步闡釋。發行該永久債券導致有關股東貸款的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於本年度由二零一六年約港幣 186,100,000 元大幅減少至約港幣 57,100,000 元。

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

本年度分屬本公司股東的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約港幣 253,400,000 元減少至虧損約港幣 87,000,000 元。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約港幣 0.19 元，而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約為港幣 0.56 元。管理層將會繼續集中以改善股東回報作為持續首要的工作，並探討及落實多項措施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關詳情於下文「涉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及抵銷累計虧損之股本削減」一段作進一步闡釋。

發行永久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盛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盛美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約為港幣 2,259,500,000 元之無抵押永久債券（「永久債券」），盛美應付代價以抵銷本公司結欠盛美的全部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本金（「股東貸款」）及其相關應計利息之方式支付。永久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同日發行。鑒於進行此交易，股東貸款的本金連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計利息合共約港幣 2,259,500,000 元已終止確認為本公司負債，而永久債券確認為本公司權益。永久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力收取按本金額每年 0.01% 之分派，且並無固定贖回日期。此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

涉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及抵銷累計虧損的股本削減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盛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註銷契據，據此，盛美同意建議實施涉及註銷約 470,700,000 股本公司先前發行予盛美的可換股優先股（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 36.2%）的本公司股本削減（「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約港幣 1,412,000,000 元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有關進賬用於抵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其賬戶中列賬的累計虧損約港幣 1,228,200,000 元。有關抵銷後剩餘進賬結餘約港幣 183,800,000 元將首先應用於抵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任何本公司累計虧損，而抵銷後的任何進賬結餘（如有），未來將會於董事認為合適時作為股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此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總額本金金額大幅減少至約港幣5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745,500,000元)，為平均年利率2.08%的定期銀行貸款，分別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10%及於二零一九年償還餘額。誠如上文所闡述，該貸款總額大幅減少乃由於發行永久債券以取代股東貸款。除了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計息債項。

本集團的淨借貸比率乃按總借貸減現金資源再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資源總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514,8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121,400,000元)，足以支付本集團本金金額約港幣500,000,000元的所有借貸。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基準計算並無任何借貸比率，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借貸比率則為24%。

憑藉本集團適當的財務管理政策及遠洋集團持續的財務支持，我們有信心在未來幾年能維持充足的財務流動性以支持業務擴張，同時維持整體財務穩健。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財務擔保。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以價值投資及積極優化其資產分配的理念為本。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的分析載於本年報內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基金平台投資

GR Realty(本集團擁有45%成員權益)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及管理的投資平台，投資於美國的房地產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 Realty主要從事擁有及/或管理投資組合，其投資組合由全美20個州的超過59項商業物業組成(共95幢樓宇)，面積約1,230萬平方呎。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溢利約港幣12,100,000元。GR Realty於本年度積極重整其業務焦點，藉此把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迎面而來的良機。因美國房地產市場城市與子市場間出現不均衡發展，GR Realty錄得非核心城市及子市場若干物業的市場價值下降，而核心城市及子市場的市場價值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從GR Realty及GR Realty控制的若干參股項目獲取股息約為港幣37,1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800,000元)，增幅約49.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GR Realty的權益連同GR Realty控制的若干參股項目的權益約為港幣967,000,000元。

本集團可利用GR Realty的扎實經驗及其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良好關係，目標為把握美國物業市場的增長，並積極加強本集團於當地的知名度，以及將我們的基金平台投資業務及物業投資組合分散至美國多個州份，同時藉助其在美國的知名度及佔有率，讓本集團穩站於優勢地位。

物業投資及開發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已確認租金收入增加68.7%至約港幣36,6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收購美國一棟寫字樓，於本年度錄得全年租金收入。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約為港幣22,1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8,4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及美國的甲級寫字樓，分別總樓面面積約16,000平方呎及146,000平方呎，以及位於紐約的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7,000平方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寫字樓及住宅單位的總出租率約為88.6%。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紐約市曼哈頓第六大道黃金地段毗連的兩棟樓宇，現金總代價約為53,000,000美元。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動工拆除總樓面面積約18,000平方呎的兩棟樓宇。本集團已提交兩棟樓宇總樓面面積約8萬平方呎的重建計劃，旨在重建作開發綜合住宅項目。開發項目座落於Chelsea、West Village及Union Square的十字路口，通過各地鐵及鄰近鐵路網絡與其他區域連接，交通四通八達。本集團目標為該試點開發項目打造出配有豪華配套設施的獨特產品種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基金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自基金投資收取股息收入(二零一六年：港幣59,100,000元)。該減幅乃由於我們基金投資的獨立投資經理人於本年度決定保留資本以投資復甦的證券市場，以藉此為基金投資獲取最大回報。除了其他變動外，由於全球資本市場處於上升軌道，其他全面收入於本年度錄得基金投資公平值增長約港幣9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減少約港幣5,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基金投資組合錄得賬面值約港幣2,213,1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115,100,000元)。透過基金投資，本集團旨在把握更為良好的投資良機，分散其風險敞口，並透過有效管理及更為廣泛的投資渠道進一步加強回報率。

證券及其他投資

由於環球資本市場波動，本集團於本年度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1,600,000元(二零一六年：收益約港幣6,000,000元)，而證券及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分別約港幣2,6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300,000元)及港幣16,4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及對境外上市證券分別約港幣45,7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港幣222,1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0,300,000元)組成。證券投資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我們維持具有一定規模及適度分散的投資組合，以避免受任何單一市場的波動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僱員工總數為26人(二零一六年：23人)。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整體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1,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7,500,000元)。該增幅主要與本年度取得的業務成功有關。

為鼓勵及回報我們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相信該計劃可有效達到此目的。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及其於所從事職位的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在制訂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本集團首要考慮僱員的表現及市場現行的薪酬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盛美訂立第二份註銷契據，落實涉及註銷盛美持有的43,333,334股可換股優先股(即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5.23%)的建議股本削減。落實建議股本削減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將進賬港幣130,000,002元，並可供抵銷本公司任何累計虧損及／或於未來適當時候分派予股東。有關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與盛美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修訂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的若干條款，當中包括：(i)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條款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期提前至緊隨建議修訂生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開始；(ii)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由港幣3元增加至港幣6元(可予調整)；及(iii)將按非累計浮動年利率計算的可換股優先股應付股息調整為按固定年利率3%計算。此外，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於有關新發行(「**新發行**」)日期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除外)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兌換價將減少至港幣3元，同時自完成新發行起生效，惟：(i)就有關數目的可換股優先股(或有關整數倍數)而言，該兌換價須僅為港幣3元，而該等數目的可換股優先股將使換股股東可於緊接完成新發行前增加其持股量至不少於(但最接近)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不包括其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的持股量)(「**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按已兌換及悉數攤薄基準計及新發行及本公司的任何尚未兌換可換股及／或可轉換證券(可換股優先股除外))；及(ii)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的數目將不得超過203,466,429股。

建議修訂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獲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就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修訂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tal Harvest Global Limited(「**Vital Harvest**」)與GR Realty訂立收購協議，據此，Vital Harvest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945美元收購600 Clipper GP Partner A LLC(「**GP Partner A**」)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GP Partner A為一間合夥企業600 Clipper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Investment Partnership**」)之普通合夥人及間接擁有及管理位於美國加州之寫字樓項目。同日，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600 Clipper SPV LLC(「**SPV LLC**」)亦與GR Realty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SPV LLC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7,383,635美元接納轉讓Investment Partnership之19.5%有限合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權益(「轉讓事項」)。收購協議及轉讓協議均為互為條件。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及轉讓事項後，GP Partner 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Investment Partnership)(統稱「目標集團」)將計入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合併列賬於本公司賬目。收購事項及轉讓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環境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回收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本集團亦使用貼有機電工程署發出能源標籤的辦公室設備，以在辦公室內節省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商業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迅速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即匯率、利率及股價)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人民幣的匯率可能發生波動，本集團已訂立相關對沖，以減輕外匯風險，並將繼續嚴密監控有關風險，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

利率風險

對於利息敏感型產品及投資，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該風險。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乃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投資的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高級管理層會時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組合，以確保能及時採取行動，使因市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處於可接受範圍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職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職能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此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

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局匯報。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

業務風險

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本集團投資所在地區物業市場的表現、我們所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表現等，即使實施周詳審慎的投資策略及嚴格監控程序，亦未必能減輕該等影響。

合營公司夥伴風險

本集團部份業務乃透過或可能透過合營公司經營，而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夥伴共同控制該等合營公司。無法保證任何該等合營公司夥伴日後會繼續維持與本集團的合夥關係，亦無法保證彼等的目標或策略會與本集團保持一致。該等合營公司夥伴的業務權益或目標或有別於本集團。彼等可能面臨財務及其他困難，或可能無法履行於合營公司的義務，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有關美國及香港物業市場的風險

我們主要物業組合位於美國及香港。因此，美國及香港的整體經濟及物業市場狀況、立法監管變動、政府政策及政治狀況、利率變動、勞工市場狀況及資金供給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例如，物業開發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因經濟狀況衰退或其他發展商及業主的激烈競爭而受到影響。政府可能不時推出物業降溫措施，或會對物業市場造成重大壓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局



李明先生，現年54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局榮譽主席及董事局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目前擔任遠洋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77)。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遠洋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任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任遠洋董事局主席。李先生亦兼任遠洋多家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的主席、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總經理。李先生在企業管治、物業開發及投資、上市公司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時主要負責遠洋整體經營管理以及發展戰略的實施。李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兼商業和旅遊地產專業委員會主任。李先生曾任政協北京市第十及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以及北京市朝陽區第十三、十四及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曾任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房地產市場調控決策諮詢專家。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汽車運輸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四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系民法專業；一九九八年五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並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專業資格高級工程師。



沈培英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目前亦為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目前擔任遠洋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沈先生亦擔任遠洋多家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遠洋集團。沈先生主要參與遠洋整體經營管理，負責遠洋集團海外業務開拓，負責並主持本公司全面工作。彼目前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執行委員會義務財政兼財務委員會主席。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沈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黎國鴻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局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為本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拓展。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黎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顧問及管理事宜方面積逾28年豐富經驗。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Urban Land Institute會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香港美國商會會員。彼亦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有限公司的房地產基金組召集人。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樺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42)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文憑，以及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李洪波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遠洋執行董事、董事局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副總裁，並兼任遠洋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出任遠洋地產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該公司為遠洋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遠洋總裁助理，彼亦擔任遠洋多家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會計經驗。李先生主要參與遠洋整體經營管理，負責遠洋財務管理工作並主持遠洋資產管理工作。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西安公路交通學院(現稱長安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唐潤江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遠洋的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唐先生主要負責遠洋集團財務管理工作和主持財務管理中心工作。唐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司財務管理經驗及熟悉內地、香港上市公司的管治規則。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唐先生歷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計財部(財金部)資金處處長及財金部(財務部)副總經理、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遠(集團)總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香港普衡律師事務所高級業務拓展總監。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唐先生曾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的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會計專業)及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羅子麟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現時為錦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累積了超過24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透過遙距課程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盧煥波先生，現年54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現職為事務律師，是香港盧煥波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盧先生累積了超過25年處理民事及商業訴訟經驗，對物業法、知識產權、民事及商業諮詢及訴訟具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於一間香港上市出版企業任職公司律師。彼經常就民事及商業課題及實踐向不同公司及機構提供法律意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文學士學位。盧先生在英國進修法律並考獲律師畢業試資格。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認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律師及於一九九四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獲認許為律師。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中國法與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鄧偉先生，現年54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局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一直擔任美國世紀橋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北京世紀橋投資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物色中國的房地產市場股權投資機會。彼在電訊業、金融業及房地產投資範疇有25年專業經驗，專長整體業務管理及私募基金業務。過去17年，鄧先生於大中華地區及美國均已建立廣闊的項目發掘及融資網絡，銜接投資銀行、地產發展商及營運商、地產經紀，以及其他中介機構等。鄧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的理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工程及公共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林依蘭女士

林依蘭女士(「林女士」)，現年33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並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林女士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林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彼於會計、財務分析及資產管理方面累積10年經驗。

汪溪女士

汪溪女士(「汪女士」)，現年32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汪女士為本公司的投資總監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汪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汪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事項。彼於財務分析、財務顧問及投資方面累積10年經驗。

公司秘書

俞佩君女士

俞佩君女士(「俞女士」)，現年42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俞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俞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企業傳訊碩士學位。俞女士於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積累逾十五年經驗。

董事局報告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向股東呈報彼等報告(「董事局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基金平台投資、基金投資、物業投資及開發及證券投資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已載於本年報第67頁之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至6頁「主席報告」一節及第7至1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控股股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遠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美管理有限公司(「盛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註銷契據，據此，盛美同意建議實施涉及註銷470,666,666股盛美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該註銷契據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36.21%)之本公司股本削減(「二零一七年股本削減」)。由於二零一七年股本削減之所有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已獲達成，二零一七年股本削減於同一日生效及470,666,666股可換股優先股已註銷。於本年度末，本公司尚有829,333,334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在外。

發行永久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盛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盛美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約港幣2,259,500,000元的無抵押永久債券(「永久債券」)。永久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同日發行。

永久債券賦予權力收取按本金額每年0.01%之分派，且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註銷或延長(全部或部分)永久債券的任何應計分派。本公司可選擇於永久債券發行日期後10年(「首個贖回日期」)或首個贖回日期後任何分派付款日期選擇按尚未償還本金額100%(連同其任何應計分派)贖回全部永久債券，但不可贖回部分永久債券。永久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享有在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自願或非自願)時較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可換股優先股優先獲付款之權利。

盛美就認購永久債券應付本公司的代價已以抵銷於發行本金總額約港幣2,259,500,000元之永久債券日期本公司欠付盛美之全部尚未償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本金額及其相關應計利息的方式支付。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及產生有關股東貸款之重大財務費用。鑒於上述，本集團已積極尋求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提升資本架構的方法。發行該永久債券有效地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鞏固了本集團資產淨額狀況。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

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發展中物業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年報「投資物業的詳情」及「發展中物業的詳情」。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局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六部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223,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董事局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李明 (NED) (榮譽主席)
沈培英 (ED) (首席執行官)
崔月明 (E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黎國鴻 (ED)
李洪波 (NED)
羅子璘 (INED)
盧煥波 (INED)
鄧偉 (INED)

附註：

ED 執行董事
NED 非執行董事
IN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6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自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三名董事沈培英先生、黎國鴻先生及鄧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局職位，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董事局報告日期止，沈培英先生、黎國鴻先生、崔月明女士、汪溪女士、林依蘭女士及張善基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股本」及「發行永久債券」等節及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分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4及34披露關聯方的結餘、本集團的貸款及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之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地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所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並無於構成本集團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在公司條例最大程度准許的情況下)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取彌償。

本集團於整個本年度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就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保障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其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進一步詳述)，向下列董事授出的購股權使彼等有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因此，彼等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港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李明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4,000,000(好)	0.96	0.887%
沈培英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2,000,000(好)	1.40	0.443%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6,000,000(好)	0.96	3.548%
				總計：18,000,000(好)		3.991%

董事局報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港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崔月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790,000(好)	1.27	0.175%
黎國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3,000,000(好)	0.96	0.665%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500,000(好)	1.27	0.111%
				總計：3,500,000(好)		0.776%
李洪波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0,000(好)	0.96	0.222%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500,000(好)	1.27	0.111%
				總計：1,500,000(好)		0.333%

附註：

「好」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遠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遠洋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遠洋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李明	實益擁有人	3,127,000(好)	0.041%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127,951,178(好) (附註1)	1.691%
	信託受益人	11,730,874(好) (附註2)	0.155%
		總計：142,809,052(好)	1.888%
沈培英	實益擁有人	2,557,351(好)	0.034%
崔月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197,135(好)	0.003%
李洪波	實益擁有人	215,371(好)	0.003%

董事局報告

附註：

1. 遠洋的 127,951,178 股股份由李明先生為成立人的酌情信託持有。
2. 遠洋的 11,730,874 股股份透過由李明先生、其配偶及兒子為受益人的酌情信託持有。
3. 「好」字表示遠洋的股份為好倉。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的好倉

遠洋已為遠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遠洋集團**」)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的利益採納兩項計劃，以便為遠洋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

其中一項計劃是遠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挽留及鼓勵遠洋集團僱員，有利於遠洋集團持續運作及發展。根據該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遠洋集團出資的現金於市場上可購買最多佔遠洋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的股份及以信託方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到該等股份根據該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於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另一計劃是遠洋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可授予遠洋集團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以認購遠洋的新股份。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屆滿。採納該計劃旨在激勵遠洋集團的僱員及董事致力於提升遠洋的價值，並根據遠洋集團僱員的個別表現對彼等貢獻進行補償。儘管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該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

董事局報告

就遠洋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下列董事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若干股份獎勵，從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於遠洋(作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持有的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獎勵但尚未歸屬的 遠洋的股份數目	佔遠洋 已發行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李明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201,626 (好)	0.003%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701,700 (好)	0.009%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0,000 (好)	0.030%
		總計：	3,183,326 (好)	0.042%
沈培英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72,585 (好)	0.001%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246,564 (好)	0.00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000 (好)	0.009%
		總計：	999,149 (好)	0.013%
崔月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8,066 (好)	少於0.001%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36,714 (好)	少於0.001%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000 (好)	0.002%
		總計：	224,780 (好)	0.003%
李洪波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8,066 (好)	少於0.001%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61,164 (好)	0.001%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000 (好)	0.002%
		總計：	249,230 (好)	0.003%

附註：「好」字表示遠洋的股份為好倉。

董事局報告

就遠洋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言，下列董事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遠洋的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規定，被視為於遠洋(本公司的相關法團)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持有的遠洋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購股權涉及的 遠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的 行使價 港幣	所持該等購股權權益 佔遠洋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明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1)	1,800,000 (好)	4.04	0.024%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2)	20,000,000 (好)	3.80	0.264%
		總計：		21,800,000 (好)		0.288%
沈培英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1)	800,000 (好)	4.04	0.011%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2)	5,000,000 (好)	3.80	0.066%
		總計：		5,800,000 (好)		0.077%
崔月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1)	135,000 (好)	4.04	0.002%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2)	2,800,000 (好)	3.80	0.037%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3)	1,000,000 (好)	4.70	0.013%
總計：		3,935,000 (好)		0.052%		
李洪波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1)	700,000 (好)	4.04	0.009%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2)	4,000,000 (好)	3.80	0.053%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3)	2,000,000 (好)	4.70	0.026%
總計：		6,700,000 (好)		0.089%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可予行使。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可予行使。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可予行使。
- 遠洋授出的所有上述購股權可於五年期內行使，其中購股權的40%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一年後行使；購股權的70%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兩年後行使；而所有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三年後行使。
- 「好」字表示遠洋的股份為好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了一項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在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局提出的提前終止所規限下，購股權計劃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就我們的情況而言，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並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參與人士」)以靈活方式給予獎勵、回報、薪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並達至董事局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董事局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於釐定各參與人士的資格基準時，董事局可擁有絕對酌情權以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參與人士及將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因素。

於本董事局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36,510,000股，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39,550,000股股份(佔於本董事局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7%)。

購股權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除非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每一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人士再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該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放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董事局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期間內可供相關參與人士接納，而接納該等要約參與人士須於上述十個營業日之期間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作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由參與人士於授予購股權要約時由董事局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除非董事局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概無就其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限期設有一般規定。

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局全權決定並知會參與人士的價格，且須至少為下列中之較高者：(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或(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於本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詳情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幣	可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的 結餘	於本年度內 已授出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於本年度內 已失效	於本年度內 已註銷			
董事									
李明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0.96	4,000,000(好)	—	—	—	—	4,000,000(好)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沈培英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1.40	2,000,000(好)	—	—	—	—	2,000,000(好)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0.96	16,000,000(好)	—	—	—	—	16,000,000(好)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崔月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一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1.27	790,000(好)	—	—	—	—	790,000(好)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黎國鴻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0.96	3,000,000(好)	—	—	—	—	3,000,000(好)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1.27	500,000(好)	—	—	—	—	500,000(好)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李洪波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0.96	1,000,000(好)	—	—	—	—	1,000,000(好)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1.27	500,000(好)	—	—	—	—	500,000(好)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幣	可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於本年度內 已授出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於本年度內 已失效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1.40	1,300,000 (好)	—	—	900,000 (好)	—	400,000 (好)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0.96	5,820,000 (好)	—	—	—	—	5,820,000 (好)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1.27	2,500,000 (好)	—	—	—	—	2,500,000 (好)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總計			37,410,000 (好)	—	—	900,000 (好)	—	36,510,000 (好)	

附註：

「好」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述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所披露者外：

-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母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
- 在本年度內董事、其配偶或其 18 歲以下子女概無獲得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董事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資料變動如下：

李明先生(榮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洪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遠洋副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黎國鴻先生(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以上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述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遠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141,837,959(好)	253.18%
耀勝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141,837,959(好)	253.18%
信洋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141,837,959(好)	253.18%
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141,837,959(好)	253.18%
盛美管理有限公司(「盛美」)	實益擁有人	312,504,625(好)	69.29%
	實益擁有人	829,333,334(好) (附註1)	183.89%
		總計：1,141,837,959(好)	253.18%

附註：

-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的餘下829,333,334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兌換權悉數行使後，可向盛美(為遠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829,333,334股相關股份。
- 盛美由遠洋地產(香港)全資擁有。遠洋地產(香港)由信洋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信洋國際有限公司則由耀勝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耀勝發展有限公司由遠洋全資擁有。鑒於遠洋地產(香港)、信洋國際有限公司、耀勝發展有限公司及遠洋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盛美的100%持股權益，故其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盛美擁有權益的1,141,837,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好」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除於此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的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營業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29.5%及51.0%。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平台投資、物業投資及開發、基金投資以及證券及其他投資等業務，故本集團本年度內並沒有五大供應商。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該等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不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遠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作為擔保人)及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貸方)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本金額港幣500,000,000元的已更新有期貸款融資已授予本公司，由信貸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根據信貸協議，本公司及遠洋各自須確保遠洋將一直維持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30%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並保持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否則將被視為信貸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關連交易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下「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與母公司的交易及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及披露以及其他規定。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示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報告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企業管治

除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及退休福利

本集團之高級僱員的酬金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並向董事局建議。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數據後制定並向董事局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一種獎勵，詳情載列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知悉，董事確認於年報(本董事局報告構成其一部份)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普通股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承諾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 經由本公司領導及管理、釐定及控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風險以確保向本公司所有股東負責的程序。

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概述本公司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倘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企業管治事項有任何問題，可以踴躍向本集團提出觀點，亦可以直接向董事局主席(「**主席**」或「**董事局主席**」)提出任何所關注的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生效時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7、A.6.7及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儘管於本年度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惟彼授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收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的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彼匯報，以便於適當時候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局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須出席其他已預先安排的業務事宜，故(i)董事局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洪波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偉先生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董事局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合共由八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位為榮譽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了五次常規董事局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以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舉行）。各董事個別出席該等會議的記錄表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局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			
李明先生 (NED) (榮譽主席)	0/5	0/1	0/1
沈培英先生 (ED) (首席執行官)	2/5	1/1	0/1
崔月明女士 (E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4/5	1/1	0/1
黎國鴻先生 (ED)	5/5	1/1	1/1
李洪波先生 (NED)	2/5	0/1	0/1
羅子璘先生 (INED)	5/5	1/1	1/1
盧煥波先生 (INED)	5/5	1/1	1/1
鄧偉先生 (INED)	3/5	0/1	1/1

附註：

ED 執行董事
 NED 非執行董事
 IN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董事可獲得相關及適時的資料。彼等亦可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局文件及有關材料。倘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會盡快作出詳盡回應（如可）。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潛在的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董事局實際會議上討論，而不會透過提呈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處理有關衝突事宜。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均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及董事角色及職能的最新董事名單存置於本公司網站 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及責任

董事局通過領導及監督，集體負責推動本集團的成功及利益。董事局的主要工作是：

- 以審慎有效的監控架構為本公司提供企業領導，令風險得以評估及管理；
- 設定本公司的策略目標，確保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是配置得宜，令本公司可達到其目標及評審其管理層的表现；及
- 設定本公司的價值及標準，確保了解及滿足其對股東及他人的責任。

本年度內並無發現可導致嚴重懷疑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重大不明朗情況。董事有責任根據適用法規要求，在各重大範疇上編製真實及公平表述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董事局及管理層的責任分工

雖然董事局負責指導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本集團亦已在其商業範疇上組成強大管理隊伍，並擁有制訂及行使營運及非營運職務的權力及責任。本集團管理隊伍成員具備所需的廣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管理本集團的營運。所有管理隊伍成員必須定期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營運及職務上的事項，此能令本集團管理層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制定決策及促進日常營運。

董事局及本集團管理層充分認知彼等各自的角色，並忠於良好企業管治。董事局負責監督管理層識別商機及風險的過程。董事局的角色並非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局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授權執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並向董事局委員會授出若干特定責任。

董事局已為董事局的決策訂立正式附表。該附表包括建立本集團長期目標及商業策略、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變動、審批重大交易、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董事局認為適合向其委員會授權的事項已載於其委員會的特定職權範圍內。職權範圍明確界定董事局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局不時從董事局委員會收到有關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事項的報告及／或建議。

培訓

各新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參與入職課程計劃，以確保對其職務及責任有正確認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度內，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1)
李明先生	a, b
沈培英先生	a, b
崔月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a, b
黎國鴻先生	a, b
李洪波先生	a, b
羅子璘先生	a, b
盧煥波先生	a, b
鄧偉先生	a, b

附註1：

- a. 出席研討會或培訓課程
- b. 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相關的報紙、雜誌及最新資料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就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法律訴訟向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彌償保證。於整個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並無遭遇任何索償。

獨立意見

當認為適當時，董事局及其委員會可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各董事亦可於得到董事局主席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同意後，就本公司關連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於本年度並無董事行使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均被視為獨立。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彼等並無涉及可能嚴重妨礙其行使獨立或客觀判斷的任何商業關係或其他情況。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局人數，就維持全面及有效控制本集團及其行政管理，已構成合適的權力均衡。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9年。

各董事間的關係及聯繫

董事局成員之間並無存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局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應清楚界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均衡。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並分別由李明先生及沈培英先生擔任。該等職務已明確界定各自的職責。

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局及管理其工作，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全面履行其職責。在董事局委員會成員協助下，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向董事局建議策略，以及決定及執行營運決策。

委任、重選及免任

李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的現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該合約。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李先生的薪酬為每年港幣1元。

沈培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現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該合約。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沈先生的薪酬為每年港幣180,000元。

崔月明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該合約。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崔女士的薪酬為每年港幣 180,000 元。崔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黎國鴻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現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提前終止該合約。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黎先生的薪酬為每年港幣 180,000 元。

李洪波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現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提前終止該合約。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李洪波先生的薪酬為每年港幣 180,000 元。

唐潤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彼(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該合約。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唐先生的薪酬為每年港幣 180,000 元。

羅子璘先生及盧煥波先生均已根據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函而獲續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提前終止該委任函。根據上述委任函，彼等各自的薪酬為每年港幣 180,000 元。

鄧偉先生已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而獲續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提前終止該委任函。根據上述委任函，鄧先生的薪酬為每年港幣 180,000 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 116 條，自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三名董事，沈培英先生、黎國鴻先生及鄧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局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四個董事局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統稱「董事局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下表提供各董事局成員服務的此等委員會的成員資料。

董事局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董事				
李明先生 (NED)	—	—	C	—
沈培英先生 (ED)	—	—	M	C
黎國鴻先生 (ED)	—	—	—	M
羅子璘先生 (INED)	C	C	M	M
盧煥波先生 (INED)	M	M	M	—
鄧偉先生 (INED)	M	M	M	—

附註：

- C 相關董事局委員會主席
- M 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 ED 執行董事
- NED 非執行董事
- IN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在作出合理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年度內，各個別委員會成員於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概述如下。

董事局委員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董事				
李明先生 (NED)	—	—	0/1	—
沈培英先生 (ED)	—	—	1/1	1/1
黎國鴻先生 (ED)	—	—	—	1/1
羅子璘先生 (INED)	2/2	1/1	1/1	1/1
盧煥波先生 (INED)	2/2	1/1	1/1	—
鄧偉先生 (INED)	2/2	1/1	1/1	—

提名委員會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年正式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工作的概要如下：

- (a) 參考若干準則檢討及評估董事局的組成。該等準則包括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就董事的特質及技能、專業操守及誠信、適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以及能對董事局及其委員會的工作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及參與所有董事局會議及股東會議需具備的資格；
- (b) 審閱及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審閱及建議續訂 (i) 李明先生、沈培英先生、崔月明女士、黎國鴻先生及李洪波先生的董事服務合約；及 (ii) 鄧偉先生的委任函。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一次，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局成員，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明瞭擁有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可提高其表現質素，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局已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在設定董事局成員組合以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時，會從多個方面對有關人選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薪酬委員會

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其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夠招攬、保留及激勵高質素的員工，以鞏固本公司的成就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薪酬配套（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構成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的補償付款）向董事局提出建議的模式，其亦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其主要角色是協助董事局監督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工作的概要如下：

- (a) 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b) 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個別表現；
- (c) 參考董事局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個別表現，從而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特定薪酬配套；
- (d) 檢討有關補償相關問題，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
- (e) 審閱及建議 (i) 李明先生、沈培英先生、崔月明女士、黎國鴻先生及李洪波先生的董事服務合約；及 (ii) 鄧偉先生的委任函。

薪酬政策的原則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原則：

- 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人員予以實施，及在可行情況下將於隨後年度對彼等予以實施；
- 有足夠靈活度以考慮本公司業務環境及薪酬常規的未來改變；
- 容許在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配合本集團股東利益下制訂薪酬安排；
- 旨在設定合適獎勵水平，以反映於本年度可比較公司及本集團在所營運的市場中之競爭力，以便能挽留表現出色的員工；
- 維持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與表現相關的薪酬基準；及
- 規定與表現有關的薪酬受短期及長期目標的表現是否滿意所限，而該等目標應在本集團展望、本集團營運當時的經濟環境及可比較公司的有關表現之背景下設定及評估。

薪酬結構

根據以上薪酬政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各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薪酬配套結構包括：

- 就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工作而言屬合適之基本報酬水平；
- 具競爭力的福利計劃；及
- 根據適當的獨立意見及／或對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評估，以及衡量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之風險及獎勵是否平衡後所制定的表現量度指標，及與表現有關的全年及長期獎勵計劃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經理均應邀出席該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為達致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並獲授權查驗有關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的所有事宜及審閱所有重大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包括如下：

- (a) 擔任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b)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
- (c) 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概要)：

-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局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審核委員會就會計政策及實務的適當性、判斷範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法律要求的遵守及外聘審計的結果，作出評估及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局匯報工作及研究結果，並對特別行動或決定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供董事局考慮。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 審核委員會亦代表董事局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委任條款(包括薪酬)向董事局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須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正直性、獨立性及客觀性。同時，其須查驗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包括其非審計服務的委聘。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審閱，董事局信納外聘核數師為獨立。外聘核數師亦在本年報第61頁至第66頁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其匯報責任表達意見。
- 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本集團已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及管理風險。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此而言亦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年度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有關檢討使用的程序包括與管理層就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部門確定的風險範疇進行討論及檢討內部及外部審核的結果及／或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同意管理層確認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有效及足夠。審核委員會已批准並已向董事局提交管理層確認書。

-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信納有關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為足夠。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下列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b)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d)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於本年度內，董事局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檢討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彙報機制，協助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本集團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局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有關系統的有效性，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示。高級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對主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的不足之處並推薦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彙報，以確保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一次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不斷轉變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局通訊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的重大失誤(如有)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局認為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程度，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平均方式呈列資料，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股東權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強制性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摘要如下。

應本公司股東的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總表決權至少5%的本公司股東可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要求必須：

- (a) 列明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及
- (b) 由提出要求的股東認證。

書面要求可收錄於會上適當動議及擬將動議的決議案內容，連同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該提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股東可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9樓3902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倘董事在該書面要求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召開股東大會，則該等請求召開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請求人士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任何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必須於董事須遵守有關召開股東大會規定當日起計不多於3個月內的日期召開。

向董事局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局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均須為書面形式，並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9樓3902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

本公司股東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615 條，提出書面要求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

- (a) 佔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 2.5%；或
- (b) 該等股東人數為至少 50 名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書面要求必須：

- (a) 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字數不多於 1,000 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該建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及
- (b) 由提出要求的股東認證。

書面要求可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一座 39 樓 3902 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且該請求書必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6 個星期或(如較後)於發出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時間由本公司接獲。

在股東大會上建議候選董事

就在股東大會上建議候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而言，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 所載程序。

憲章文件

本年度內，細則概無變動。

問責及審計

財務報告

董事局確認其對各財政年度所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應遵從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該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概無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集團賬目的匯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61頁至第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核數師酬金

董事局按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內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立信德豪的總費用為港幣3,223,800元，其中港幣1,473,800元或約46%為非審計服務費用。該等非審計服務及相關金額的詳情如下：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港幣1,442,800元
就本集團的潛在收購事項提供的其他申報服務	港幣31,000元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有關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本公司已要求所有因其職位或崗位而可能取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該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規定，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我們」及「本集團」)謹此呈報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包括評估及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已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委任我們的業務職能透過檢討本集團的營運及舉行內部討論，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評估有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管理層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局作出確認。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已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以平衡的原則呈列本集團環境及社會範疇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並涵蓋本集團的營運。下表概述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 環境	A1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排放•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消耗量• 耗水量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風險管理
B. 社會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資源常規• 平等機會
	B2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地點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發展
	B4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常規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任投資• 資料私隱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及洗黑錢
	B8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責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美國展開一項物業發展項目。儘管其尚處於計劃階段，且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中開始施工，本集團將制訂實際措施，以對項目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作出提前管理。有關項目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披露。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基金平台投資、基金投資、物業投資及開發及證券投資業務。除於營運期間我們的辦公室及投資物業排放溫室氣體及產生固體廢物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廢氣排放及廢水的排污。

溫室氣體排放

鑑於對全球變暖的關注日益增加，本集團於營運期間致力減少產生溫室氣體，減輕對氣候變化的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的溫室氣體總量為37.7噸二氧化碳當量¹，密度²為人均2噸二氧化碳當量，當中包括電力及汽油消耗量。有關消耗量的詳情及減耗方案，請參閱下文「A2. 資源使用」。

廢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致力適當處理及處置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物。我們的所有廢物管理慣例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產生大量的有害廢物，而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為紙張，重量為587千克³。

我們力求於整個營運過程中達致減廢、再用及再造，以將送向堆填區處置的廢物減至最少。我們亦於辦公室提供適當設施，並鼓勵僱員協助分類廢物來源及循環再用廢物。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回收的紙張數量達351千克。

我們已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提倡雙面列印及影印、放置回收箱及鼓勵使用回收紙張等，將廢物排放量減少至最低。

於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發現有關不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1 碳排放量乃經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電力供應商發佈的排放係數後計算得出。

2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密度指人均產生排放／消耗能源的數量。

3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上述項目印刷數量(不包括已回收數量)已被視作已處置數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保留資源作環保及營運效益用途。為達成我們的環保承諾，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能源效益、將用紙量減至最低、減少耗水量及推動僱員改變習慣。透過積極監察及管理資源使用，務求減少我們的營運成本以及碳足跡。使用包裝材料與我們的業務不相關，惟能源消耗量及耗水量的詳情將於下文章節中討論。

能源消耗量

於報告期間，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直接消耗的能源如下：

能源	單位	消耗量	密度(人均消耗量)
電力	千瓦時	34,252	2,141
汽油	升	2,887	180

本集團已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執行多項舉措，例如關掉閒置電燈及電器以及採用附有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能源標籤的能源效益設備相關政策，成功減少我們業務活動的耗電量。

耗水量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為直接消耗水的主要源頭，由於員工數目有限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故可被視為非重大消耗量。此外，由於我們營運所處的辦公室物業的供水及排水皆由辦公室物業的大廈管理處全權控管，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及排水數據或分錶被視為並不可行。然而，為樹立節約用水的意識，本集團提倡在工作地點節約用水。我們透過於茶水間及洗手間放置提示標語，鼓勵員工節約用水。我們亦提倡以非用作食水為目的循環用水，例如使用清洗產品後的水澆灌植物或收集使用過的水清潔地板等。該等努力在節約用水上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環境風險管理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沒有顯著影響，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持續承諾，我們深明將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造成的負面環境影響減至最低的責任，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持份者及社區整體產生長期價值。

我們定期評估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檢討環境慣例並採納必要的防範措施以減少風險，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B. 社會

B1. 僱傭

人力資源常規

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我們務求吸引及保留人才，並同時兼顧經濟需求及僱員福祉，旨在提升人力資本的滿意程度、忠誠及承諾。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制定一套書面人力資源政策及員工手冊，以規管僱員招聘、晉升、紀律、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福利。

我們的僱員薪酬水平按績效基準經參考市場標準每年檢討。我們亦向僱員提供範圍廣泛的福利，包括全面醫療及人壽保險及退休計劃。我們亦為僱員安排休閒活動，以達致工作及生活平衡。

平等機會

本公司尊重文化及個人多元性。我們相信任何人士均不應因其個人特質(即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及種族等)而受到不利對待。所有合資格僱員均獲提供平等的僱傭、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

於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僱傭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地點安全

我們致力為全體僱員及可能受我們的營運及活動影響的所有其他人士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地點。

健康及安全標準是我們營運的首要考慮因素，並嚴格維持監管合規情況。各層面僱員均致力及負責執行本公司員工手冊所載的安全措施，目標為維持充滿活力及零受傷的文化。我們採取適當措施以持續改善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情況。

於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

我們認同提供培訓對僱員及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我們透過贊助培訓計劃、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定期分享會、同業學習及在職培訓，在個人及專業培訓方面鼓勵及支持僱員，並償付外部培訓課程以提升僱員競爭力，使彼等有效及迅速履行職責。我們相信此慣例對整體實現個人及企業目標而言屬互惠互利。

B4. 勞工準則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禁止我們的任何營運及服務有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嚴格禁止透過體罰、虐待、非自願奴工、勞務償債或販運等方式被強迫工作的勞工。年齡低於當地勞工法例設定年齡的兒童不應獲僱用。我們亦避免委聘已知悉於彼等的營運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行政物資及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

於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勞工準則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常規

我們鼓勵資產管理人及供應商(主要為專業服務供應商)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行為，同時有令人滿意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於甄選及評價資產管理人及行政物資及服務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採納具已界定評估準則的公平基準，以確保僅委聘並無利益衝突的合資格資產管理人及供應商。

B6. 產品責任

負責任投資

本公司目標為帶來中至長期的最大股東價值。我們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個別公司的財務表現均有正面及負面的影響。故此，在創造回報的過程中，環境、社會及管治不僅融合於我們的營運中，就創造長期價值而言亦融合在我們的投資過程中。作為負責任的投資者，我們旨在於我們的分析及投資決定中綜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並持續監察我們投資組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鼓勵我們的投資對象及資產管理人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資料私隱

我們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規定，以完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高標準安全性及保密性。我們高度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堅定不移致力維護以下的資料保障原則：

- 我們僅收集我們相信為相關及為進行業務所需的個人資料；
- 除非獲得新用途的同意，我們將僅就收集有關資料的用途或直接相關用途使用個人資料；
- 除非法例規定或先前已知悉，我們將不會在未獲同意下向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實體轉讓或披露個人資料；及
- 我們維持適當的保安系統及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取得相關個人資料。

於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我們投資慣例及資料私穩的情況。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洗黑錢

我們旨在維持高標準的公開性、正直性及問責制度，且預期我們的全體員工遵守高標準的道德、個人及專業行為。我們絕不容忍與我們的任何業務營運有關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及其他欺詐活動。

除員工手冊所述的反賄賂及反貪污行為守則外，我們已就設立一個向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報告可疑欺詐行為的私人通訊渠道推出相關舉報程序。我們亦定期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防止發生貪污活動。

於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社會責任

作為企業公民，我們推動本集團成員公司整體對我們營運所在當地社區的社會貢獻。我們重視培養員工之間的社會責任感，並鼓勵彼等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為我們的社區作出更佳貢獻。我們盡可能增加社會投資以為我們的社區及業務創造更有利環境。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62頁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其他的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合營公司權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 Gemini-Rosemont Realty LLC (「Gemini-Rosemont」) 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 Gemini-Rosemont 的除稅後溢利為港幣 12,102,000 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Gemini-Rosemont 的資產淨值為港幣 966,981,000 元。

在我們審計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涵義下，關鍵審計事項與 貴集團因就 Gemini-Rosemont 於美國持有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而產生應佔 Gemini-Rosemont 溢利及資產淨值有關。

投資物業的估值 — Gemini-Rosemont 的管理層已採用收入法估計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投資物業估值由專責估值團隊進行並向管理層匯報。估值是否合適視乎若干主要假設的釐定，須由管理層就資本化比率及估計租金價值作出判斷。

我們的回應：

Gemini-Rosemont 為 貴集團的主要合營公司。我們已與組成部分審計師進行深入討論，並就我們的審計方法(包括審計風險評估)向彼等發出審計指示。我們透過審閱組成部分審計師的工作文件及與彼等討論他們的工作結果，參與組成部分審計師的審計。我們亦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進行會談及商討，並評估與 Gemini-Rosemont 有關的關鍵審計事項(即投資物業估值)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可能造成的任何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物業估值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向 Gemini-Rosemont 的內部估值團隊了解相關投資物業估值的事實及情況；
- 根據組成部分審計師對地產業的認識及任用組成部分審計師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是否合適；及
- 抽樣檢查估值所採用的輸入數據是否準確及適用。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為港幣 2,226,977,000 元，其已計及非上市基金投資港幣 1,739,137,000 元。非上市基金投資乃按成本減報告期末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由於釐定非上市基金投資減值涉及的結餘金額及內在判斷，故該等投資屬重大。

當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具客觀憑證時，減值虧損的金額乃以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的回報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確保估算及假設為合適。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該非上市基金等投資概無已識別減值。

我們的回應：

我們評估非上市基金投資的減值跡象的有關程序如下：

- 了解管理層所進行的減值評估程序。
- 評估非上市基金投資的任何減值跡象，並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提撥。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透過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非上市基金的投資經理商討，了解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詳情、投資經理為估計投資組合公平值而採取的方法及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數據。
- 根據我們對相關行業的認識，考慮上述段落所載資料於估值是否合適及合理。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也：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計(其中包括)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及在審計中識別的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董事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有關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於核數師報告中傳達有關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有關傳達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如此行事，否則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 P04659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持作買賣金融工具的銷售所得款項	4	584,805	397,398
收入	5	55,565	83,097
其他收入	6	43,065	44,008
員工成本		(31,495)	(17,529)
購股權費用	7	—	(728)
折舊	16	(489)	(1,143)
其他費用		(81,533)	(55,557)
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1,589)	5,9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15	22,086	28,402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撥備		(1,703)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7	12,102	(86,218)
財務費用	8	(88,350)	(248,3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72,341)	(248,109)
所得稅	10	(14,677)	(5,269)
本年度虧損		(87,018)	(253,378)
本年度虧損分屬於：			
本公司股東		(87,018)	(253,378)
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的每股虧損	13		
— 基本(港幣)		(0.19)	(0.56)
— 攤薄(港幣)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87,018)	(253,378)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97,981	(5,272)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732	(949)
—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7	—	(12,039)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73,4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03,713	55,146
本年度全面總收入		16,695	(198,232)
全面總收入分屬於：			
本公司股東		16,695	(198,2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721,212	713,052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696	2,243
合營公司權益	17	966,981	985,149
可供出售投資	18	2,226,977	2,223,958
應收貸款	19	415,271	604,031
		4,332,137	4,528,433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960	7,426
已付收購持作轉售物業按金		—	50,023
發展中物業	20	442,011	—
應收貸款	19	20,543	47,61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21	—	665
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	22	267,786	170,6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514,828	1,121,440
		2,257,128	1,397,8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081	36,267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賬款	21	552,675	—
應付稅項		410	123
貸款	24	48,066	272,513
		650,232	308,903
淨流動資產		1,606,896	1,088,9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39,033	5,617,3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84,881	184,881
儲備	26	5,290,790	3,649,311
總權益		5,475,671	3,834,192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4	448,882	1,776,477
遞延稅項負債	29	14,480	6,671
		463,362	1,783,148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5,939,033	5,617,340

第67至162頁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經由董事局核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沈培英
董事

黎國鴻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6)	可換股 優先股 儲備 (附註27)	永久債券 (附註28)	注資儲備	股本削減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分屬於 本公司 股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4,881	3,898,698	—	867,560	—	23,439	(18,738)	(48,304)	(951,190)	3,956,34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5,272)	—	—	(5,272)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949)	—	(949)
—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2,039)	—	(12,039)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	—	—	—	73,406	—	73,40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53,378)	(253,378)
本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	—	—	(5,272)	60,418	(253,378)	(198,232)
購股權費用(附註7)	—	—	—	—	—	728	—	—	—	728
沒收已歸屬購股權	—	—	—	—	—	(296)	—	—	296	—
通過母公司貸款的出資額(附註24(c))	—	—	—	75,350	—	—	—	—	—	75,3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4,881	3,898,698	—	942,910	—	23,871	(24,010)	12,114	(1,204,272)	3,834,19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97,981	—	—	97,981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5,732	—	5,73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87,018)	(87,018)
本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	—	—	97,981	5,732	(87,018)	16,695
沒收已歸屬購股權	—	—	—	—	—	(523)	—	—	523	—
通過母公司貸款的出資額(附註24(c))	—	—	—	24,924	—	—	—	—	—	24,924
股本削減(附註27)	—	(1,411,529)	—	—	1,411,529	—	—	—	—	—
發行永久債券(附註28)	—	—	1,599,860	—	—	—	—	—	—	1,599,860
轉讓(附註28)	—	—	659,644	(659,644)	(1,411,529)	—	—	—	1,411,52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4,881	2,487,169	2,259,504	308,190	—	23,348	73,971	17,846	120,762	5,475,6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341)	(248,109)
調整：		
折舊	489	1,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6	—
持作買賣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1,589	(5,9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22,086)	(28,40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317	7,388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撥備	1,703	—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20	—
購股權費用	—	72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2,102)	86,218
財務費用	88,350	248,3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83)	(2,560)
其他利息收入	(37,607)	(38,614)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50,205)	20,23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626)	(3,775)
發展中物業增加	(391,988)	—
持作買賣金融工具增加	(98,730)	(8,86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款減少／(增加)	665	(66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325	(2,453)
經營(所用)／收入現金	(528,559)	4,473
繳付所得稅	(12,764)	(347)
經營活動現金(使用)／收入淨額	(541,323)	4,1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24)	(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45	—
收購投資物業的已付代價	—	(156,264)
收購持作轉售物業的已付代價	—	(50,023)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784)	(48,669)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	89,977	25,000
可供出售投資的資本回報	6,092	1,707
向合營公司注資	—	(408)
合營公司分派	37,080	22,805
提供貸款予合營公司	—	(43,623)
合營公司股東償還貸款	2,047	—
被投資方償還／(獲提供)貸款	190,000	(10,000)
受託人償還貸款	22,577	4,043
合營公司償還貸款	6,063	—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50,225)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3,800	1,131,379
已收利息	38,609	49,356
投資活動現金收入淨額	353,157	925,30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貸款	—	100,000
償還貸款	—	(624,57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的款項	(78)	(61)
已付利息	(23,718)	(59,266)
已付貸款安排費用	—	(6,000)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52,675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減少	—	(65,880)
融資活動現金收入／(使用)淨額	528,879	(655,77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40,713	273,6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121,440	851,494
匯率變動影響	2,450	(3,70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464,603	1,121,4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4,828	1,121,440
減：原先到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50,225)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464,603	1,121,440

1. 一般事項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是盛美管理有限公司(「盛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是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更好的了解，本公司董事於綜合收益表內披露了持作買賣金融工具的銷售所得款項，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並無要求作出有關披露。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詳列於附註36及17。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此外，部份於香港以外營運的若干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由該等集團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所釐定。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於其他實體的
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	權益披露
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一項額外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導致本集團現金流量表附註32呈列額外的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本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包括如何計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帳。由於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採納此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修訂本，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

由於修訂僅影響披露，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此外，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並無擁有權益。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澄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公司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入賬不使用權益法 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以下各項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有關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修訂本刪去了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修訂本，該修訂本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可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分別作出有關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訂明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股份付款計量的影響；因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的會計處理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使用重列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將確認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股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i) 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現載列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FVTOCI，則實際利息、減值及出售的收益／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分類為FVTPL(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唯一例外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則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FVTOCI。倘股本證券指定為FVTOCI，則僅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可轉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及FVTPL的金融資產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延用彼等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其為本集團可能分類為FVTPL或在過渡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FVTOCI(不可轉回)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i) 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成本計及FVTOCI計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分別為港幣1,753,006,000元及港幣473,971,000元(附註18)。本集團計劃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出現任何公平值變動時，於損益確認所有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即FVTPL)。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僅於損益確認按成本計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已識別減值，並根據附註3(j)所載的本集團政策將收益或虧損轉撥至損益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按FVTOCI計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直至出售或減值為止，故此舉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因此，就該等按成本減報告期末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的可供出售項目而言，此項政策改變將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影響，並將增加二零一八年損益的波動性。就該等按FVTOCI計量的可供出售項目而言，此項政策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影響，但將會增加二零一八年損益的波動性。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港幣73,97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公平值儲備轉入至保留溢利。

(ii) 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外：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該變動乃因金融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化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然而，釐定影響的程度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

(c)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從根本上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已引入更大靈活性。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關係，因此預期其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入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對來投資(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股息收入的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的比較；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 轉撥投資物業

該修訂本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都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釐定用途有否改變提供指引。澄清述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修訂本亦將該準則中的證據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證據亦可證明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等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指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附註30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港幣7,576,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現有準則的影響。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第67頁至第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條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於以下所載會計政策解釋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準而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了解及判斷，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已在附註39中予以披露。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所進行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惟有關交易可提供有關已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年內購入或售出的附屬公司業績按自有關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倘需要，則會對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致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會以權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事項的損益將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倘相關資產或負債獲出售，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將以相同方式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項元素均存在，本公司將會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對被投資方行使能影響有關可變回報金額權力的能力。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的任何該等元素可能有所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包括視作注資)扣除任何可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後的應收款項。

租金收入，包括在經營租賃下物業所得的預收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於股東應收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入賬(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該利率指金融資產在預期壽命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於首次確認時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為資本增值及不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相關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已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的損益賬內。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成本包括土地收購成本、開發支出、其他直接開支及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見附註3(n))。

可變現價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時的成本以及完成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財務狀況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是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剩餘價值入賬，並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將其成本扣銷：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至 33 $\frac{1}{3}$ %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60%
汽車	12 $\frac{1}{2}$ %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已擁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較短時間，則相關租約年期)內予以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損益乃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h)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較其賬面值為低，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以重估值減少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有形資產減值(續)

倘其後減值虧損被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可收回款額估計金額，但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在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準則以不超過先前減值為限，以重估值增加處理。

(i)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討論有關對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的相關安排活動的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乃共同安排的訂約方。共同控制乃根據控制附屬公司的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的權益分類為：

- 合營公司：倘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控制權；或
- 合營業務：倘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及負債責任均擁有控制權。

於評估有關於共同安排的權益的分類方式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的架構；
- 透過獨立實體組織的共同安排的法律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共同安排(續)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將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入賬，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代表該合營公司招致法律或建設性責任或付款時，方會將額外虧損予以確認。

任何支付作投資合營公司而較本集團應佔已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溢價將獲資本化，並計入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指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已出現減值，則該投資的賬面值將會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j)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需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內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收購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FVTPL、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投資。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地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可用年期(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則為較短期間)內，貼現所有預期未來現金收益的比率(包括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支付或收取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為FVTPL

FVTPL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一種金融資產分類為可持作買賣的條件為：

- 該資產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是作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最近亦曾有短期見利拋售的實質模式；或
- 該資產是一個衍生工具而非設定為有效地用作對沖的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為FVTPL(續)

FVTPL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當期的損益表內。於損益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持作買賣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公平值乃根據市場買盤價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附屬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銀行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並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置於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面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指定為或並無分類為FVTPL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其無權管理或制定其金融及經營政策的投資實體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以從彼等的業務賺取收益，但無意為短期溢利將有關工具交易為可供出售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減值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未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將按報告期末的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 FVTPL 外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的指標。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應予以減值。

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該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的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及合營公司賬款是透過採用撥備賬以減少其賬面值外，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有所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當賬面值被認為未能收回時，該筆款項將從撥備賬撇銷。隨後收回已被撇銷的款項時，將於損益表入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表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的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投資。

股本投資工具是證明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永久債券分類為股本工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利息支出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地將金融負債在預期可用年期(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則為較短期間)內，貼現所有預期未來現金收益的比率(包括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支付或收取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賬款及貸款)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投資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投資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續)

股息

當股息已妥為授權且已經不再受本公司支配時(即股息宣派獲股東批准的日期或股息獲宣派當日)，應付股息須予以確認。

就分派非現金資產而言，應付股息以將予分派資產的公平值計算。償付應付股息時，已分派資產賬面值與應付股息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iii) 取消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款項確認為已抵押貸款。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股份付款交易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本集團為其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實施權益結算股份酬金計劃。

以發放購股權費用作為交換的所有所得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的公平值，乃悉數確認為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的支出，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長(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購股權儲備中早前已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購股權儲備中早前已確認的數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l) 稅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損益，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動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資產變現或有關負債結算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稅項(續)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的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而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推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的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是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推定即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倘所得稅與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權益中確認)除外。

(m)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入賬為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的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的尚餘淨投資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賬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至已租賃資產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份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份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賬內確認。已收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組成部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獨立予以考慮。

(n) 貸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貸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前，臨時投資於該等特定貸款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在合資格資本化的貸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貸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o)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匯報予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定期內部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業務部份資源分配及審閱該部份表現之用。

除非該等分部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規管環境性質方面擁有類似特徵及屬類似，否則在個別層面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合併。倘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在個別層面並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可予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外幣

於報告期末，編製各個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列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則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惟倘匯兌差額乃因換算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額一部份的貨幣項目而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內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支出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權益(如適用))的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具有海外業務的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股東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有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對應非控股權益部份的累計匯兌差額，並不於損益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有責任(法定的或推定的)且了結該責任可能須使得附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出現外流，則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能夠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所確認的金額為了結責任預計所需的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而增加的已貼現現值金額及計入損益內的財務費用。

若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相關數額未能作出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r)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已確認為一項支出，作為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的供款。

(s)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關聯方(續)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某一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在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事服務。

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他們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撫養人。

4. 出售持作買賣金融工具的銷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持作買賣金融工具銷售所得款項(附註22)分別約為港幣584,805,000元及港幣397,398,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整個期間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包括出售該等金融工具產生的盈虧及該等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中以「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呈列。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首要營運決策人)匯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匯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基金平台投資 — 提供物業開發項目管理及監管服務及投資房地產基金平台。
2. 物業投資及開發 —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住宅公寓的租金收入以及於美國進行物業開發、持有作轉售物業，以及透過基金投資，於香港開發物業作優質住宅物業銷售。
3. 基金投資 — 投資於各種投資基金及產生投資收入。
4. 證券及其他投資 — 投資於各種證券及產生投資收入。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匯報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其產生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由於資源要求各不相同，各經營分部實行單獨管理。

以下為本集團按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來自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金 平台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港幣千元	基金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	36,556	—	603,814	640,370
減：出售持作買賣金融工具的 銷售所得款項	—	—	—	(584,805)	(584,805)
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列的收入	—	36,556	—	19,009	55,565
分部業績	19,728	37,260	117	12,858	69,96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83
未分配的企業支出					(55,737)
財務費用					(88,3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341)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金 平台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港幣千元	基金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	21,678	59,110	399,707	480,495
減：出售持作買賣金融工具的 銷售所得款項	—	—	—	(397,398)	(397,398)
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列的收入	—	21,678	59,110	2,309	83,097
分部業績	(77,459)	52,790	58,369	7,822	41,52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60
未分配的企業支出					(43,797)
財務費用					(248,3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8,109)

除向首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證券及其他投資分部收入內收錄出售持作買賣金融工具的銷售所得款項外，本集團營運分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的溢利或虧損而未計及分配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未分配的企業支出(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購股權費用及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此作為向首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匯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匯報分部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基金平台投資	1,497,847	1,458,852
— 物業投資及開發	1,640,679	968,578
— 基金投資	2,221,694	2,141,775
— 證券及其他投資	599,827	758,581
未分配資產	629,218	598,457
綜合資產總值	6,589,265	5,926,243
負債		
分部負債		
— 基金平台投資	25,965	12,068
— 物業投資及開發	11,897	9,087
— 基金投資	48	48
— 證券及其他投資	122	12,023
未分配負債	1,075,562	2,058,825
綜合負債總值	1,113,594	2,092,051

分部資產包括分配至各經營分部的所有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未分配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賬款、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無分配至某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分配至各經營分部的所有負債(應付稅項、貸款、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賬款以及未分配其他應付賬款除外)。

上文所披露的資料為根據首要營運決策者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部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門的年度報告所識別的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基金 平台投資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基金投資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包括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內的金額：					
合營公司權益	966,981	—	—	—	966,98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22,086	—	—	22,086
持作買賣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	—	(1,589)	(1,58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3,317)	—	—	(3,31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	—	—	(1,703)	(1,70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2,102	—	—	—	12,1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基金 平台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港幣千元	基金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已包括在計算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 內的金額：					
合營公司權益	985,149	—	—	—	985,14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 動產生的收益	—	28,402	—	—	28,402
持作買賣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產生 的收益	—	—	—	5,953	5,9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虧損	(7,388)	—	—	—	(7,38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6,218)	—	—	—	(86,218)

5. 分部資料(續)

(b) 區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註冊所在地)、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由外間客戶獲得的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於合營公司權益除外)按有關其經營業務資產的地理位置分類，詳列於下：

	由外間客戶獲得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於合營公司權益除外)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9,655	10,341	360,549	353,423
美國	29,445	13,132	362,357	361,866
澳洲	16,390	—	—	—
中國	10	—	2	6
其他*	65	59,624	—	—
	55,565	83,097	722,908	715,29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為從於開曼群島經營的投資基金收取的兩項股息收入約港幣35,814,000元及港幣23,296,000元。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被投資方之股息收入(按本集團證券及其他投資分部呈報)及產生自一名租戶之租金(按本集團物業投資及開發分部呈報)，其各自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9%及13%。年內產生自被投資方及租戶之收益分別約為港幣16,390,000元及港幣7,14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兩名被投資方產生之股息收入(按本集團基金投資分部呈報)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3%及28%。年內產生自該兩名被投資方之收益分別約為港幣35,814,000元及港幣23,29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83	2,560
其他利息收入	37,607	38,614
其他	3,675	2,834
	43,065	44,008

7. 購股權費用

本公司的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個別類別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港幣 1.40 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港幣 0.96 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港幣 0.96 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港幣 1.27 元

* 授予沈培英先生 16,000,000 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獲批准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0%。該 10% 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中的 44,550,000 股股份。自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授出 9,600,000 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同日歸屬，其公平值為港幣 5,579,000 元。

7. 購股權費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擬根據該計劃授出35,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的若干其他僱員。

除授予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沈培英先生的購股權外，所有其他購股權並不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向沈培英先生授予之16,000,000份購股權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35,40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授出，其中19,4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就授予沈培英先生之餘下16,000,000份購股權而言，各自4,0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合共為港幣21,99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予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的若干其他僱員。該等購股權於同日歸屬，其公平值為港幣3,002,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確認購股權費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費用分別為港幣728,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6,510,000股(二零一六年：37,41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8.10%(二零一六年：8.30%)。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購股權費用(續)

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7,410,000	1.04	37,910,000	1.04
已沒收	(900,000)	—	(5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6,510,000	1.03	37,410,000	1.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36,510,000	1.03	37,410,000	1.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3.47年(二零一六年：4.47年)。

公平值乃按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授出/批准日期	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港幣1.27元	港幣0.96元及港幣1.36元	港幣1.40元
行使價	港幣1.27元	港幣0.96元	港幣1.40元
預期波幅	68.17%	59.36%-62.36%	51.33%
預期年期	6.29年	7.87及7.77年	9.82年
無風險利率	1.45%	1.823%-1.851%	1.73%
預期股息率	2.33%	0%	3.64%

相關預期波幅乃參考過往數據釐定，並按購股權的預期年期計算。該模式所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且就不可轉讓性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予以調整。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8,819	59,266
其他貸款估計利息開支(附註24(c)、(d)及(e))	57,140	186,059
攤銷安排費用	2,000	2,833
其他	391	236
	88,350	248,394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列各項得出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043	3,331
— 往年撥備不足	286	295
	4,329	3,626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36,556)	(21,678)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營運支出	14,306	6,395
由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3,869	227
	(8,381)	(15,056)
持作買賣金融工具的股息收入	(2,619)	(2,309)
投資利息收入	(602)	(53)
淨匯兌(收益)/虧損	(6,186)	5,863
經營租賃下物業的租金支出	5,788	5,0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酬金支付款項除外)	871	77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317	7,38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21	428
往年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280	(60)
	601	368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1	—
即期稅項 — 海外稅項		
年內撥備	6,342	—
遞延稅項	7,723	4,901
所得稅	14,677	5,269

上述兩年的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25% (二零一六年：25%) 繳稅。

海外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各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續)

年內所得稅可調節至綜合收益表除稅前虧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341)	(248,109)
於各司法權區虧損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6,831)	(34,112)
稅務上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23,213	44,630
不用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197)	(24,62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936	10,70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909	5,391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339)	(1,561)
其他	509	—
於往年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280	(60)
代扣稅	7,197	4,901
所得稅支出	14,677	5,2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李明	沈培英	黎國鴻	李洪波	羅子璘	盧煥波	[△] 龔允	[#] 崔月明	[^] 鄧偉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袍金	—	180	180	180	180	180	—	180	180	1,26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	595	1,304	31	31	31	—	31	31	2,0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6	127	—	—	—	—	—	—	183
總酬金	31	831	1,611	211	211	211	—	211	211	3,528
二零一六年										
袍金	—	180	180	180	180	180	11	180	168	1,259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	4,761	1,194	32	32	32	2	32	30	6,147
— 購股權費用(附註a)	—	727	—	—	—	—	—	—	—	7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71	115	—	—	—	—	—	—	386
總酬金	32	5,939	1,489	212	212	212	13	212	198	8,519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附註：

- a) 該等款項表示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按財務報表附註3(k)所載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計量，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一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1反映)。其餘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3,323	2,2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9	229
	3,642	2,519

其酬金介乎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3

已支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的酬金介乎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8	7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	1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港幣87,01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53,37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450,99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450,99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物業	358,900	351,200
美國物業	362,312	361,852
	721,212	713,052

附註：

- (a)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為賺取租金或就資本升值目的而持有的物業權益已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獲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與美國的辦公室物業、別墅(包括停車場)、住宅物業及寫字樓)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達致。中和邦盟評估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由中和邦盟評估的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簽署。

於本年度投資物業進行重新估值，帶來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港幣22,08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8,402,000元)，有關金額已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84%(二零一六年：88%)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

-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初及年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713,052	528,275
添置	—	156,264
匯兌調整	2,874	111
出售附屬公司	(16,800)	—
重估投資物業的收益	22,086	28,402
於年末	721,212	713,052

15. 投資物業(續)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重新估值，而物業的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值租金則以投資者就此類物業所預期的市場收益進行評估及折讓。市值租金乃參考物業的可出租單位以及於相同地點出租類似物業所收取的租金進行評估。折讓率乃參考分析香港類似商用物業的銷售交易產生的收益，並經計及有關物業的地點作調整後予以釐定。

位於美國的住宅物業與寫字樓及位於香港的別墅的公平值乃參考按每平方尺價基準計算的可比較物業近期售價，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並就較近期銷售的溢價或折讓(按本集團的物業質素而定)作出調整。樓宇質素越高，溢價越高，將導致公平值計量越高。

估值技術中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估計租金價值	根據物業的實際景觀、類型及質素，並以任何現有租賃的條款、其他合約及外在證據(如類似物業的目前市值租金)支持
折讓率	於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反映目前不確定因素的市場評估
就物業質素而定的溢價或折讓	就物業景觀、地點、大小、樓層及狀況等物業質素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下表提供有關此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及位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計量的 相互關係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	358,900	收入資本化方法	估計租金價值 折讓率	每平方米每月港幣 51元至港幣60元 2.8%至3.3%	租金價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折讓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位於美國的住宅物業	210,665	直接比較	按物業質素(例如， 住宅物業景觀、樓 層及狀況)而定的溢 價或折讓	-6.6%至3%	經參考可資比較項目， 物業質素越高， 公平值越高
位於美國的寫字樓	151,647	直接比較	按寫字樓質素(例如， 物業地點、大小及 狀況)而定的溢價 或折讓	-20%至10%	經參考可資比較項目， 物業素質越高， 公平值越高

15. 投資物業(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及位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計量的 相互關係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	334,400	收入資本化方法	估計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每月港幣 47元至港幣58元	租金價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折讓率	2.9%至3.4%	折讓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位於香港的別墅 (包括停車場)	16,800	直接比較	按物業質素(例如，別墅的地點、景觀、樓齡及狀況)而定的溢價或折讓	-5%至16%	經參考可資比較項目，物業質素越高，公平值越高
位於美國的住宅物業	208,301	直接比較	按住宅物業質素(例如，物業景觀、樓層及狀況)而定的溢價或折讓	0.3%至7%	經參考可資比較項目，物業質素越高，公平值越高
位於美國的寫字樓	153,551	直接比較	按物業質素(例如，寫字樓的地點、景觀、樓齡及狀況)而定的溢價或折讓	-30%至10%	經參考可資比較項目，物業質素越高，公平值越高

年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公平值乃根據上述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相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35	2,105	780	708	7,328
匯率調整	—	(17)	(7)	—	(24)
添置	—	—	2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5	2,088	775	708	7,306
匯率調整	—	18	8	—	26
出售附屬公司	—	—	—	(144)	(144)
出售	—	—	—	(708)	(708)
撤銷	—	(226)	—	—	(226)
添置	—	354	58	144	5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5	2,234	841	—	6,810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96	1,376	495	177	3,944
匯率調整	—	(17)	(7)	—	(24)
年內支出	296	578	181	88	1,1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2	1,937	669	265	5,063
匯率調整	—	18	8	—	26
出售	—	—	—	(317)	(317)
撤銷	—	(147)	—	—	(147)
年內支出	253	96	88	52	4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5	1,904	765	—	5,1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	330	76	—	1,6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3	151	106	443	2,243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傢俬、裝置及設備賬面淨值為港幣28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商譽外應佔資產淨值	931,431	949,883
商譽	35,550	35,266
於年末	966,981	985,149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年初	985,149	2,167,916
注資	—	408
股息分派	(37,080)	(24,765)
出售	—	(1,060,153)
攤佔收購後溢利／(虧損)，扣除稅項及其他全面收入	12,102	(98,257)
已付所得稅	6,405	—
匯兌差異	405	—
於年末	966,981	985,14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以下主要合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合營公司的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的類別	擁有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Gemini-Rosemont Realty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美國	A類成員權益*	45%	45%	物業投資及管理
Rosemont WTC Denver GPM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美國	成員權益 [#]	100%	100%	物業投資及管理
Rosemont Diversified Portfolio II LP	有限合伙	美國	美國	有限合夥人權益 [#]	37.19%	37.19%	物業投資及管理

* A類成員權益指對合營公司的控制權權益

[#] 成員權益及有限合夥人權益乃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等共同安排獲分類為合營公司，並已採用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97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31,379,000元)向環球鑫彩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機明有限公司(「機明」)及轉讓本集團墊付價值港幣2,308,875,000元的所有貸款利益。機明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持有兩間合營公司(即(i) Sino Prosperity Real Estate Limited及(ii) Sino Prosperity Real Estate Advisor Limited)50%股本權益。完成出售事項後，機明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機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通函。

出售機明產生的虧損約港幣7,388,000元計入綜合收入報表的「其他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Sino Prosperity Real Estate Limited及Sino Prosperity Real Estate Advisor Limited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合共約為22,24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72,591,000元)。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Neutron Property Fund Limited(「房地產基金」)、Gemini-Rosemont JV Member LLC、Garfield Group Partners LLC及Rosemont Realty, LLC(「Rosemont」)訂立買賣及出資協議，認購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Gemini-Rosemont Realty LLC(「Gemini-Rosemont」)分別為45%、30%、18.423%、5.577%及1%成員權益。Gemini-Rosemont已收購Rosemont的業務、資產及負債(不會轉讓予Gemini-Rosemont並由Rosemont直接擁有的若干股權除外)及Lone Rock Holdings, LLC(「Lone Rock」，為Rosemont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Rosemont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連同證明Lone Rock向Rosemont Dallas NCX LP(Rosemont之全資附屬公司)借出貸款的現有承兌票據)。代價為69,152,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36,234,000元)，其中9,598,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4,416,000元)乃交易有關的直接應佔成本。

除認購Gemini-Rosemont的45%成員權益外，本集團分別以代價15,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16,319,000元)及34,388,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66,661,000元)收購Rosemont WTC Denver GPM LLC(「Denver GPM LLC」)及Rosemont Diversified Portfolio II LP(「Portfolio II LP」)的100%成員權益及37.19%有限合夥權益。Denver GPM LLC及Portfolio II LP乃Rosemont組合下的參股項目(「參股項目」)。

此外，本集團向Gemini-Rosemont提供營運資金融資10,000,000美元。

上述詳情指根據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房地產基金自Gemini-Rosemont JV Member LLC進一步收購Gemini-Rosemont的18.423%B類股東權益。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房地產基金分別持有Gemini-Rosemont 30%及18.423%A類及B類股東權益。

17. 合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c) (續)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後，已收購 Gemini-Rosemont 控制的參股項目的直接權益。故此，參股項目權益乃計入本集團於 Gemini-Rosemont 的部分權益。

Gemini-Rosemont 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美國註冊。其於收購 Rosemont 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如上文所闡釋)前並無營運。於收購事項後，Gemini-Rosemont 主要從事商業辦公室物業之擁有及管理。

本集團及房地產基金持有 Gemini-Rosemont A 類成員權益。兩者均擁有 Gemini-Rosemont 的集體控制權，而 Gemini-Rosemont 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 A 類成員一致同意。因此，Gemini-Rosemont 乃共同安排。由於 Gemini-Rosemont 為有限責任公司，故此，此共同安排獲分類為合營公司。

Denver GPM LLC 乃於美國註冊的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成立，作為 Rosemont WTC Denver GP Member LP (「**Member LP**」) 的有限合夥人。Member LP 乃於美國註冊的特拉華州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以投資從事收購、持有、經營、發展、裝修、出售及管理投資物業的公司。

Portfolio II LP 乃於美國註冊的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以收購、持有、經營、發展、裝修、出售及在其他方面管理美國的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 5,500,000 美元連同向 Denver GPM LLC 額外注資 9,500,000 美元及從 Rosemont 收購 Denver GPM LLC 全部成員權益。於同日，本集團亦以代價 34,388,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266,661,000 元)認購 Portfolio II LP 的約 37.19% 有限合夥人權益。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履行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 Gemini-Rosemont 收購後虧損(扣除稅項) 973,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7,578,000 元)(二零一六年：溢利 6,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48,076,000 元))以及 Denver GPM LLC 及 Portfolio II LP 收購後溢利分別 824,000 美元及 1,703,000 美元(分別相等於約港幣 6,419,000 元及約港幣 13,261,000 元)(二零一六年：溢利分別為 523,000 美元及 2,862,000 美元(分別相等於約港幣 4,056,000 元及約港幣 22,202,000 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 Gemini-Rosemont、Denver GPM LLC 及 Portfolio II LP 股息分派分別為 2,250,000 美元、112,000 美元及 2,406,000 美元(相等於分別約港幣 17,456,000 元、約港幣 868,000 元及約港幣 18,756,000 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無、445,000 美元及 2,747,000 美元(相等於分別為無、約港幣 3,453,000 元及約港幣 21,312,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為 Gemini-Rosemont 及 Portfolio II LP 就其直接稅務責任支付所得稅 270,000 美元及 553,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2,100,000 元及約港幣 4,305,000 元)(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營公司權益(續)

<i>Gemini-Rosemont Realty LLC</i>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467,329	1,472,085
非流動資產	13,220,406	13,277,030
流動負債	(3,645,554)	(3,535,781)
非流動負債	(9,708,631)	(10,373,257)
資產淨值	1,333,550	840,077
計入上述金額為：		
現金及現金等值	536,206	719,671
非流動金融負債(計及有限合夥人權益但不計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撥備)	(8,139,308)	(10,373,257)
流動金融負債(不計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撥備)	(2,955,128)	(2,840,04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516,450	1,801,97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9,930)	49,999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總收入	(109,930)	49,999
計入上述金額為：		
折舊及攤銷	(1,510)	(1,543)
利息收入	3,683	4,148
利息支出	(601,256)	(585,733)
所得稅支出	(2,912)	(2,590)
調節至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Gemini-Rosemont Realty LLC 資產淨值總額	1,333,550	840,077
本集團分佔 Gemini-Rosemont Realty LLC 資產淨值	931,431	949,883
商譽	35,550	35,266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966,981	985,149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附註(a))	9,449	105,492
會籍債券(附註(b))	6,453	3,669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c))	2,213,108	2,115,12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a)(i)及(ii))	(2,033)	(330)
	2,226,977	2,223,958

附註：

- (a) (i) 於報告期末，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對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本集團持有被投資方的股權少於2%(二零一六年：少於2%))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港幣7,41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505,000元)(扣除減值撥備後)。減值撥備港幣33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一中國實體的5%非上市股權，其釐定已減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77,000元))。減值虧損撥備港幣1,703,000元已於年內確認(二零一六年：無)。
-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A' Beckett Street Trust(「該信託」)的199個普通單位及及199股P'0006 A' Beckett Pty Ltd.(「受託人」)股本中的受託人普通股，金額為398澳元(相等於約港幣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託的199個普通單位、14,285,316個A類單位及199股受託人股本中的受託人普通股，金額為14,285,714澳元(相等於合共約港幣89,980,000元))。該信託的目標是完成建議於澳洲墨爾本地塊上發展一幢住宅大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發展項目已完成。本集團於年內已收取該信託A類單位的優先回報及資本償還合共約港幣89,977,000元。

由於本集團並無權力監管或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活動取得利益，本公司董事將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可變程度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上述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

- (b) 於報告期末，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港幣6,45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669,000元)的會籍債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金投資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附註(c)(i)、(c)(ii)及(c)(iii))	473,971	375,990
按成本計(附註(c)(iv)及(c)(v))	1,739,137	1,739,137
	2,213,108	2,115,127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一間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投資實體約341,000股(二零一六年：341,000股)參與可贖回優先股(「參與股份」)，以分散本集團的證券投資風險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證券投資的回報率。參與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港幣126,212,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12,130,000元)。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實體的子基金(「子基金甲」)約141,000股(二零一六年：141,000股)參與可贖回優先股。子基金甲主要集中於(但不限於)亞洲(日本除外)股權，以於所有市況下產生正面回報。子基金甲參與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港幣200,94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54,978,000元)。
-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亦持有上述投資實體的另一項子基金(「子基金乙」)約110,000股(二零一六年：110,000股)參與可贖回優先股。子基金乙透過利用多策略投資方式於所有市況下投資所募集基金以產生正面回報，方式為透過利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投資(但不限於)亞太股權，並投資長期及短期的多種資產類別。子基金乙參與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港幣146,81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08,882,000元)。
- (iv)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房地產基金約1,012,000股(二零一六年：1,012,000股)不可贖回、無投票權參與股份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實體(「私募基金」)約637,000股(二零一六年：637,000股)不可贖回、無投票權參與股份及房地產基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房地產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775,81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775,818,000元)及約港幣500,50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500,506,000元)。

房地產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將其絕大部份可供投資的資產投資於主要在香港、美國、其次有可能在新加坡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住宅、工業、零售及商業房地產及有關投資，以達到中長期資本增值。

18.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c) (續)

(iv) (續)

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美國、歐洲及／或澳洲的主要投資至房地產及相關投資的一項或以上集體投資計劃，以實現中長期資本升值。

由於房地產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以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故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rosperity Risk Balanced Fund LP(「**PRB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向PRB基金注資承諾總金額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65,000,000元)。本集團承諾的金額佔承諾總額8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200,000,000元)的7.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PRB基金的投資賬面值約為港幣462,81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462,813,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履行出資承擔約28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22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28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270,000元))。

由於PRB基金之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以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故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上文附註(c)(i)至(c)(v)所述的該等投資為非上市，本集團並無權力監管或參與被投資實體的財務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活動取得利益。本集團概無計劃為短期盈利進行買賣，故此本公司董事將非上市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i>即期：</i>		
向合營公司提供貸款(附註(a))	20,543	26,395
向受託人提供貸款(附註(c))	—	21,216
	20,543	47,611
<i>非即期：</i>		
向合營公司提供貸款(附註(a))	415,271	411,989
向被投資方提供貸款(附註(b))	—	190,000
向合營公司的成員提供貸款(附註(d))	—	2,042
	415,271	604,031
	435,814	651,64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8,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0,543,000元)(二零一六年：3,404,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6,395,000元))的應收貸款為應收該合營公司的貸款。此等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2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15,271,000元)(二零一六年：53,12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11,989,000元))的應收貸款為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貸款。誠如附註17所述，應收貸款53,125,000美元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Gemini-Rosemont之日常資金融資10,000,000美元。此等貸款乃無抵押，按介乎年利率5%至6%範圍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內償還，故於報告期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應收一名被投資方的貸款乃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內償還，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由房地產基金(一名於Gemini-Rosemont分別持有30%及18.423%A類及B類成員權益的成員)擔保(附註1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受託人已悉數償付應收貸款。
- (c) 4,121,170 澳元(相等於約港幣21,216,000元)的應收貸款為有關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一名受託人的貸款(附註8(a)(iii))。此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受託人已悉數償付應收貸款。
- (d) 約263,368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042,000元)的應收貸款為應收一名於Gemini-Rosemont持有B類成員權益成員的貸款(附註17(c))。貸款有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成員已悉數償付應收貸款。

20. 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添置	442,0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42,011	—
發展中物業包括：		
土地使用權	414,294	—
建築成本及資本開支	27,7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42,011	—

所有發展中物業均美國境內。

預計發展中物業將於本集團一般經營週期內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約港幣442,01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預期並不會於報告期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實現。

21. 應收／(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直接控股公司賬款

該等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45,725	—
— 於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222,061	160,286
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及期貨合約	—	10,359
	267,786	170,6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續)

所有上市證券的公平值參考相關交易所所報的市場買價釐定。

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均主要於香港、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上市。本集團維持一套涉及基金投資、保健、製造商、零售、保險及融資、資訊科技及天然資源等行業分佈的多元化投資的組合。因此，本集團上市證券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油價暴跌及環球資本市場高度波動，包括美國經濟強勁及歐元區表現疲弱所影響。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64,603	681,126
短期銀行存款	—	440,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	1,464,603	1,121,440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0,225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514,828	1,121,440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到日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定為六個月期間，並按各自定期末款年利率3.5%賺取浮動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市率計息，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0.7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港幣11,17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365,000元)的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該筆款項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人民幣目前在國際市場中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24. 貸款

以下為貸款的到期狀況：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i>即期：</i>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附註30)	66	45
銀行及其他貸款		
— 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附註(a)及(c))	48,000	272,468
	48,066	272,513
<i>非即期：</i>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附註30)	215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 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附註(a)及(d))	448,667	851,693
— 無抵押及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附註(a))	—	448,667
— 無抵押及須於五年後償還(附註(e))	—	476,092
	448,882	1,776,477
	496,948	2,048,99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為：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非流動負債項下港幣496,667,000元，其中港幣48,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非流動負債項下餘額港幣448,667,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悉數償還(二零一六年：港幣494,667,000元，而其中流動負債項下港幣46,00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悉數償還，非流動負債項下餘額港幣448,667,000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貸款乃無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利率為每年2.08%(二零一六年：1.93%)。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盛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盛美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約港幣2,259,500,000元的無抵押永久債券。發行永久債券後，下文附註(c)、(d)及(e)所述貸款賬面值連同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相關應計利息約港幣1,599,800,000元終止確認為本公司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貸款(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貸款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75,096,000元)(「其他貸款I」)為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美所提供的貸款。其他貸款I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提取(「提取日期I」)。到期款項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悉數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2.04%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延長日期I」)，其他貸款I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其他貸款I約64,402,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99,733,000元)已償還。於延長日期其他貸款I之賬面值為港幣779,219,000元。由於此貸款由盛美提供，於延長日期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港幣75,350,000元即指透過自母公司取得貸款進行注資，並確認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本公司權益變動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延長日期II」)，其他貸款I餘額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

其他貸款I於提取日期I、延長日期及延長日期II的公平值分別為95,113,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37,216,000元)、90,33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03,869,000元)及32,386,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51,306,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有限公司採用赫爾懷特利率模型進行估值後釐定。其他貸款I藉運用於提取日期I後13.06%、於延長日期後13.77%及於延長日期II的12.26%的實際年利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延長日期II其他貸款I的賬面值為港幣276,230,000元。由於該貸款由盛美提供，故於延長日期II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差額港幣24,924,000元為透過向母公司借貸進行注資，並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中確認。

估算利息開支約港幣10,36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1,266,000元)(附註8)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

誠如上文附註(b)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永久債券後，其他貸款I之賬面值港幣258,914,000元已終止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I之賬面值為港幣272,468,000元，並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

24. 貸款(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貸款1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968,870,000元)(「其他貸款II」)為盛美提供的貸款。其他貸款II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提取(「提取日期II」)。到期款項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八年悉數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1.90%計息。

其他貸款II於提取日期II的公平值為94,199,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30,129,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有限公司採用赫爾懷特利率模型進行估值後釐定。其他貸款II藉運用12.24%的實際年利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估算利息開支約為港幣32,17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2,151,000元)(附註8)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誠如上文附註(b)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永久債券後，其他貸款II之賬面值港幣841,095,000元已終止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II之賬面值為港幣805,693,000元，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e)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一項貸款港幣1,000,000,000元(「其他貸款III」)為盛美提供的貸款，此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五年悉數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2.04%計息。其他貸款III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提取(「提取日期III」)。

其他貸款III於提取日期III的公平值為港幣431,361,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有限公司採用赫爾懷特利率模型進行估值後釐定。其他貸款III藉運用12.34%的實際年利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估算利息開支約為港幣14,60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2,642,000元)(附註8)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

誠如上文附註(b)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永久債券後，其他貸款III之賬面值港幣490,699,000元已終止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III的賬面值為港幣476,092,000元，列為須於五年後償還的非流動負債。

- (f)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盛美訂立信貸協議，信貸額度為7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471,80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尚未動用。已授出信貸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零年悉數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2.04%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450,990,000股(二零一六年：450,990,000股)普通股	184,881	184,881

2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可換股		注資儲備	股本削減		(累計虧損)		合計
	優先股儲備 (附註27)	永久債券 (附註28)		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3,898,698	—	867,560	—	23,439	241,086	5,030,783	
購股權費用(附註7)	—	—	—	—	728	—	728	
沒收已歸屬購股權	—	—	—	—	(296)	296	—	
通過母公司借款之出資額(附註24(c))	—	—	75,350	—	—	—	75,350	
年內虧損	—	—	—	—	—	(1,469,541)	(1,469,5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98,698	—	942,910	—	23,871	(1,228,159)	3,637,320	
沒收已歸屬購股權	—	—	—	—	(523)	523	—	
通過母公司借款之出資額(附註24(c))	—	—	24,924	—	—	—	24,924	
股本削減(附註27)	(1,411,529)	—	—	1,411,529	—	—	—	
發行永久債券(附註28)	—	1,599,860	—	—	—	—	1,599,860	
轉讓(附註27及28)	—	659,644	(659,644)	(1,411,529)	—	1,411,529	—	
年內溢利	—	—	—	—	—	17,692	17,6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7,169	2,259,504	308,190	—	23,348	201,585	5,279,796	

27. 可換股優先股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已發行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3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支付予其母公司盛美的總認購價為港幣3,900,000,000元。

本公司不可贖回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出席本公司的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選擇不於任何年度派付可換股優先股的股息，而並無派付的股息須予以剔除，且不得結轉（「酌情不派付限制」）。除一種年率以浮息（根據香港政府發行之10年期政府債券之現行年化到期收息率）計算之非累計性優先股息（受限於酌情不派付限制）外，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賦予其持有人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

於可換股優先股年期內，在若干兌換限制的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僅有權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5年期末後任何時間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新普通股，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3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優先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由於兌換選擇權只涉及兌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即以交換固定數額的股本結算），可換股優先股因而分類為股本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優先股儲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盛美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若干條款，當中包括：(i) 將兌換期提前致使其將於緊隨修訂生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開始(而並非自原先擬定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五年期結束時開始)；(ii) 將兌換價由港幣3元增加至港幣6元(可予調整)；及(iii) 將按非累計浮動年利率計算的可換股優先股應付股息調整為按固定年利率3%計算。此外，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於有關新發行(「新發行」)日期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人士除外)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兌換價將減少至港幣3元，同時自完成新發行完成起生效，惟：(i) 就若干數目的可換股優先股(或有關整數倍數)而言，該兌換價須僅為港幣3元，而該等數目的可換股優先股將使股東可於緊接完成新發行前行使有關兌換權，以增加其持股權至不少於(但最接近)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不包括其於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的股權)(「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按已兌換及悉數攤薄基準計及新發行及本公司的任何尚未兌換可換股及／或可換股證券(可換股優先股除外))；及(ii) 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的數目將不得超過203,466,429股。

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詳情載列於分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建議修訂須待公司條例第180(4)(a)條獲遵守及達成第二份補充契據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除了建議修訂所修改之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外，可換股優先股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27. 可換股優先股儲備(續)

股本削減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注銷470,666,666股可換股優先股緊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的相關法定申報表於公眾記錄登記後生效(「股本削減」)。產生自股本削減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賬進賬約港幣1,411,500,000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有關股本削減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盛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第二份註銷契據，據此，盛美同意實行建議股本削減，當中涉及進一步註銷盛美持有的43,333,334股可換股優先股(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5.23%)(「建議股本削減」)。

緊隨建議股本削減完成，由建議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賬的進賬額港幣130,000,000元須轉撥及進賬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及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的進賬額港幣130,000,000元可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扣除累計虧損後，股本削減儲備賬餘額可用於抵押未來任何累計虧損及／或於日後適當時用於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有關建議股本削減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建議股本削減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符合公司例如所規定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永久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盛美發行本金總額約港幣2,259,500,000元之無抵押永久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誠如附註24(c)、(d)及(e)所述，盛美就認購永久債券應付本公司之代價將以抵銷由盛美提供全部尚未償還其他貸款本金額及發行永久債券日期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港幣2,259,500,000元支付。

永久債券賦予權力收取按本金額每年0.01%之分派，且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註銷或延長(全部或部分)永久債券的任何應計分派。本公司可選擇於債券發行日期後10年(「首個贖回日期」)或首個贖回日期後任何分派付款日期選擇按尚未償還本金額100%(連同其任何應計分派)贖回全部永久債券，但不可贖回部分永久債券。永久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享有在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自願或非自願)時較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優先獲付款之權利。

附註24(c)、(d)及(e)所述的其他貸款賬面金額連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合共約港幣1,599,800,000元已用作償還上述支付的代價。先前透過盛美提供的其他貸款確認的注資約港幣659,600,000元已確認及轉撥為永久債券。永久債券被視為本公司權益。

29.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671	1,768
從以下項目扣除的遞延稅項：		
一 損益(附註10)	7,723	4,901
匯率調整	86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80	6,671

29. 遞延稅項負債(續)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之 代扣稅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768	1,768
計入損益(附註10)	—	4,901	4,901
匯兌調整	—	2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671	6,671
計入損益(附註10)	526	7,197	7,723
匯兌調整	—	86	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	13,954	14,48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64,41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8,033,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須由香港稅務局進行最後評估。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因此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轉結。

概無就關於境外附屬公司約港幣12,438,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34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288,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279,000元))的未分配利潤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本集團仍處於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的將來撥回。

30. 租賃

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須予償還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現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4	18	6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73	58	215
	357	76	2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續)

融資租賃(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須予償還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0	15	4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0	15	25
	100	30	70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償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600	3,5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76	—
	7,576	3,590

經營租賃支出乃本集團因租用辦公室物業而繳付的租金。協定租賃期為一至三年，租金在租約期內是固定的。

30. 租賃(續)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已於附註5中披露。本集團持有的物業均有已承諾租戶，物業的租賃期為六個月至七年(二零一六年：四個月至六年)，租金於租約期內是固定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有有關出租物業的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511	30,6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021	52,319
五年後	1,056	3,288
	82,588	86,262

31. 資本承擔

已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訂約但尚未計入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向非上市投資注資(附註18(c)(v))	2,225	2,270
發展中物業(附註20)	9,712	—
收購位於美國的物業	—	369,917
	11,937	372,1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及其他 貸款	融資租賃	應付直接控股公 司賬款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48,945	70	—	2,049,015
現金流量變動	—	—	—	—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現金淨額墊款	—	—	552,675	552,67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	—	(78)	—	(7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78)	552,675	552,597
匯兌調整	4,213*	—	—	4,213
其他變動：				
其他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8)	57,140*	—	—	57,140
融資租賃項下的收購資產	—	331*	—	331
融資租賃項下的撤銷資產	—	(59)*	—	(5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費用	—	17*	—	17
通過母公司貸款的出資額(附註24)	(24,924)*	—	—	(24,924)
轉換為永久債券(附註28)	(1,590,707)*	—	—	(1,590,707)
安排費用攤銷(附註8)	2,000*	—	—	2,000
其他費用總額	(1,552,278)	289	—	(1,551,9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667	281	552,675	1,049,623

* 非現金交易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退休供款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託管。本公司於香港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相關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供款比率為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僅有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費港幣1,05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62,000元)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

34.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指本公司董事的薪酬(附註1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港幣3,52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519,000元)。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或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有關交易乃按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的估計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續)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與母公司的交易：		
— 已付 / 應付利息	18,409	49,595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 已付租金	357	407
— 已付樓宇管理費	34	41
— 出售汽車	145	—
與合營公司的交易：		
— 已付代理費	—	1,357
— 已付樓宇管理費	364	72
—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附註(a))	(25,696)	(25,016)
	(25,332)	(23,587)

- a) 誠如附註17(c)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合營公司Gemini-Rosemont授予營運資金信貸10,000,000美元。年內來自此信貸所得利息收入約為港幣25,69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5,01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19(a)所述，所動用融資約為55,753,000美元(相等於港幣435,814,000元)(二零一六年：56,529,000美元(相等於港幣438,384,000元))。
- b) 誠如附註24(f)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盛美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信貸額度為7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471,809,000元)。此信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948,261	1,626,510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3,238,233	2,951,490
		5,186,494	4,578,000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1	260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732,333	974,427
短期銀行存款		—	155,2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6,911	174,389
		1,339,495	1,304,3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049	9,123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賬款		552,675	—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1,921	2,063
貸款		48,000	272,468
		612,645	283,654
淨流動資產		726,850	1,020,6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13,344	5,598,6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84,881	184,881
儲備	26	5,279,796	3,637,320
總權益		5,464,677	3,822,201
非流動負債			
貸款		448,667	1,776,452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5,913,344	5,598,653

代表董事局

沈培英
董事

黎國鴻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視作注資(附註)	3,113	3,113
	1,945,148	1,623,397
	1,948,261	1,626,510

附註：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附屬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的評估，應收附屬公司賬款港幣3,238,23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951,490,000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將不會收回，因此，該等款項歸類為非即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附屬公司的本金款項已調整至其公平值，而相應數額港幣1,945,14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23,397,000元)的附屬公司投資則視作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注資。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的實際利率為介乎每年2.26%至12.51%(二零一六年：2.26%至12.51%)，相當於相關附屬公司的借貸利率。

下表為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的已發行/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銳天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晉宜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禮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億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越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36.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的已發行/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Dawn City Global II LLC	美國	美國	12,008,02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曉城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awn City Global LLC	美國	美國	12,028,218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鷹裕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卓能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名基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日發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力源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證券投資及貿易
盛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emini - Rosemont Realty Holdings LLC	美國	美國	69,574,946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Glorious City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的已發行/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譽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美國 及澳洲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andeur New Global II LLC	美國	美國	5,787,158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新錦繡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andeur New Global LLC	美國	美國	5,803,32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碧湖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捷城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Jet City Global LLC	美國	美國	39,07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建鋒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錦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怡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建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君晉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君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領魅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36.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的已發行/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奇金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能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cean Wond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錦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精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江盛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興田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osemont Diversified Portfolio II LP Holdings LLC	美國	美國	26,668,365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osemont WTC Denver GPM LLC Holdings LLC	美國	美國	11,544,246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盛茂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勝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hine Victory II LLC	美國	美國	8,009,038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Shine Victory LLC	美國	美國	8,025,039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漢福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的已發行/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騰海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騰盈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騰駿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outhcourt Operating Holdings LLC	美國	美國	62,328,13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outhcourt Operating LLC	美國	美國	18,915,428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泉日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夏佑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鳴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ros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馳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翹楚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添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威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峰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租賃辦公室物業

36.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的已發行/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卓貿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皆美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皆美環球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Gemini-Rosemont New York Holdings LLC	美國	美國	46,428,507美元	100	—	物業開發
Gemini-Rosemont New York LLC (前稱「535 AOA LLC」)	美國	美國	414,345美元	100	100	物業開發
531-539 Sixth Avenue LLC (前稱「539 AOA LLC」)	美國	美國	58,071,762美元	100	100	物業開發
杭州盛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6,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洋(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基金管 理服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此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負債及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貸款(附註24)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其中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的有關風險，及透過派付股息或發行新債平衡本集團整體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貸比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債務	496,948	2,048,99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4,828)	(1,121,440)
淨(現金)/債務	(1,017,880)	927,550
權益	5,475,671	3,834,192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24.2%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226,977	2,223,958
FVTPL — 持作買賣	267,786	170,645
按攤銷成本列賬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	665
— 其他應收賬款	1,835	2,440
— 應收貸款	435,814	651,64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4,828	1,121,440
	4,447,240	4,170,79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151	31,686
—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賬款	552,675	—
— 借貸	496,948	2,048,990
	1,094,774	2,080,67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透過各種內部管理報告分析風險程度及大小，以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估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部份交易以與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進行。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及按金亦以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因而產生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外匯匯率波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與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1,157,179	1,221,203	552,675	1,078,855
人民幣	54,178	19,705	—	—
日圓	6	15	—	—
澳元	52	73,445	—	—
英鎊	1	624	—	—
歐元	756	5,100	—	—
	1,212,172	1,320,092	552,675	1,078,855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已採用被認為行之有效的管理外幣風險的政策。

外幣敏感度

因港幣現時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以港幣為其功能貨幣，有關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因而主要承受其他貨幣的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具備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有可能的合理變動，令本集團的損益出現概約變動。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集團各實體於該日所承擔來自非衍生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

38.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續)

所述變動顯示管理層對下一個報告期間外匯匯率有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下表所列示的分析結果指集團各實體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的損益(就呈報目的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幣)的累計影響。正/(負)數指於二零一七年的虧損減少/(增加)及於二零一六年的虧損減少/(增加)。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損益影響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損益影響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兌港幣	10%	5,418	10%	1,971
	(10%)	(5,418)	(10%)	(1,971)
日圓兌港幣	10%	1	10%	2
	(10%)	(1)	(10%)	(2)
澳元兌港幣	10%	5	10%	7,345
	(10%)	(5)	(10%)	(7,345)
英鎊兌港幣	10%	—	10%	62
	(10%)	—	(10%)	(62)
歐元兌港幣	10%	76	10%	510
	(10%)	(76)	(10%)	(510)

(d)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貸款取得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附註24)包括以下各項：

- 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因此，本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利息風險。本集團面臨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貸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於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時並未使用浮息轉化為定息的利率掉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d) 利率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短期銀行存款的利率變動的影響甚微，因此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分析。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已採用被認為行之有效的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利率敏感度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金融工具(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及財政年度初發生且於整個報告期內保持不變的規定變動釐定。當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變動作出評估時使用50個基點的增減。

倘貸款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則增加／減少港幣2,48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73,000元)。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其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c))及持作買賣的投資(附註22)而面臨價格風險，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其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與預期表現作比較以監察其表現。管理層亦對與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相關的市場風險的性質進行分析，包括與投資顧問進行討論，認為價格風險在該類投資的市場風險評估時更為突出。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制及位處於不同司法權區，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屬性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38. 金融工具(續)

(e) 其他價格風險(續)

價格敏感度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已採用被認為行之有效的管理其他價格風險的政策。

下列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的投資所面臨的價格風險釐定。當管理層對股本證券價格的可能變動作出評估時使用10%的增減。

倘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的價格上升／下跌10%，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因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港幣849,77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102,000元)。

倘有關與股價掛鈎的股本證券及未來合約的價格增加／減少1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因持有作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港幣26,779,000元(二零一六年：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16,209,000元)。

由於報告期末並無持有上市股權投資，本公司毋須承受其他價格風險。

(f)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未對任何一位交易對手或任何有相同特徵的交易對手群體存有重大的信貸風險有所承擔。流動資金及投資的信貸風險是有限的，因董事認為對手的財務狀況穩健。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高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已採用被認為行之有效的信貸政策，將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控制在適宜的水平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已採用被認為行之有效的流動資金政策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資料

下表詳述本集團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 或於一個月 內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146	—	32,005	—	45,151	45,151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賬款		552,675	—	—	—	552,675	552,675
貸款	2.61%	983	1,878	57,445	456,919	517,225	496,948
		566,804	1,878	89,450	456,919	1,115,051	1,094,77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7,792	—	23,894	—	31,686	31,686
貸款	2.09%	981	6,842	319,672	2,661,118	2,988,613	2,048,990
		8,773	6,842	343,566	2,661,118	3,020,299	2,080,676

38. 金融工具(續)

(h)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對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引入了三層等級，並規定就公平值計量的相關可靠性提供額外披露。

該等級根據計量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資料輸入值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公平值等級分為以下各級：

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二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值(不包括一級所載的報價)；及

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值(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值)。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的可觀察性分別歸納為二級及一級。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歸納為二級的該等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c)(i)、(ii)及(iii))的公平值為應佔報告期末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已計及基金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報價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473,97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75,990,000元)及港幣267,78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0,645,000元)。

除附註18及22所載外，其他金融資產及所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計)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並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及判斷。產生重大風險致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或可嚴重影響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數額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及會計判斷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 (a) 如附註3(e)及15所述，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公平值列賬。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依據的估值方法涉及市場租金、租金回報及物業質素的優惠或折扣的估計。於倚賴該估值報告時，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足以反映現時市況。
- (b) 於每個報告期末，董事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審閱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從而評估有否出現減值。此確定需有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評估被投資者的財務穩健度及短期內的前景，已包括的因素如行業及分部的表現，科技變動及經營及財務現金流量。
- (c) 管理層採用最新銷售交易及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提供之市場估值報告等現行市場數據，釐定發展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有關估值乃按若干受不確定因素所限之假設而進行，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已合理考慮對主要按於報告日期出現之市況而作出之相關假設。此等假設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市場上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40. 報告期後事項

除了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事件如下：

收購一間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100%股本權益及一間合夥企業的19.5%有限合夥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tal Harvest Global Limited（「Vital Harvest」）與本集團合營企業Gemini-Rosemont訂立收購協議，據此，Vital Harvest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945美元收購600 Clipper GP Partner A LLC（「GP Partner A」）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GP Partner A為一間合夥企業600 Clipper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Investment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及間接擁有及管理位於美國加州的寫字樓項目。

同日，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600 Clipper SPV LLC（「SPV LLC」）亦與Gemini-Rosemont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SPV LLC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7,383,635美元接納轉讓Investment Partnership的19.5%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事項」）。收購協議及轉讓協議均為互為條件。

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及轉讓事項後，GP Partner 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Investment Partnership）將計入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有關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投資物業的詳情

投資物業及地址	地段編號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所佔 權益%	政府租賃期屆滿/ 永久業權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2310至2312室	內地段8615號 若干部份或份額	辦公室	3,203	100%	二零五九年(可進一步續期75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樓2119及2120室	內地段8517號 若干部份或份額	辦公室	2,930	100%	二零五五年(可進一步續期75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7樓3701室	內地段8615號 若干部份或份額	辦公室	2,388	100%	二零五九年(可進一步續期75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7樓3702A室	內地段8615號 若干部份或份額	辦公室	1,195	100%	二零五九年(可進一步續期75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04及2705室	內地段8517號 若干部份或份額	辦公室	3,881	100%	二零五五年(可進一步續期75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6樓3604B室	內地段8615號 若干部份或份額	辦公室	2,412	100%	二零五九年(可進一步續期75年)
美國 紐約 William Street 15號 單位16G, 20A, 20B, 21D, 25G, 26C, 26G, 28D, 29C, 30D, 31F, 32F, 32G, 33E, 34B, 34G, 35C, 35E, 37C, 38C	不適用	住宅	17,385	100%	永久業權
美國 北卡羅萊納州德罕 Shannon Road 3211號	不適用	辦公室	131,902	100%	永久業權

發展中物業的詳情

地址	地段編號	用途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呎)	預計開發 總樓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所佔 權益%	政府租賃期屆滿 /永久業權	完成階段	預計完成日期
美國 紐約市曼克頓 第六大道531-537及539號	不適用	綜合用途 住宅發展	8,054	80,000	100%	永久業權	規劃階段	二零二零年 第四季度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186,676	91,915	22,633	83,097	55,5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868	(144,738)	(1,133,009)	(248,109)	(72,341)
稅項	(4,715)	(100)	(2,238)	(5,269)	(14,677)
本年度溢利／(虧損)	39,153	(144,838)	(1,135,247)	(253,378)	(87,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2,121,161	5,887,811	6,528,232	5,926,243	6,589,265
負債總額	(1,576,556)	(1,580,765)	(2,571,886)	(2,092,051)	(1,113,594)
	544,605	4,307,046	3,956,346	3,834,192	5,475,671
權益分屬於：					
本公司股東	544,605	4,307,046	3,956,346	3,834,192	5,475,671
非控股權益	—	—	—	—	—
	544,605	4,307,046	3,956,346	3,834,192	5,475,671

董事局

榮譽主席

李明

執行董事

沈培英(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非執行董事

李明(榮譽主席)
李洪波
唐潤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
盧煥波
鄧偉

審核委員會

羅子璘(主席)
盧煥波
鄧偉

薪酬委員會

羅子璘(主席)
盧煥波
鄧偉

提名委員會

李明(主席)
沈培英
羅子璘
盧煥波
鄧偉

投資委員會

沈培英(主席)
黎國鴻
羅子璘

公司秘書

俞佩君

授權代表

黎國鴻
俞佩君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薛馮鄭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一座
39 樓 3902 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公司網址

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